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LANG CH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浪
潮

聯席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LANG CHA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 配售股份
(或會因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36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141

聯席保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緊接預期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涉及香港、中國、美國的任何敵對行動升級，則包銷商促使申請人認購或未能促使他們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則予以終止。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

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這些公司經營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這些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他們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配發股份的日期..... 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配售踴躍程度及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 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寄發股票日期(附註2) 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股份的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撥入由包銷商或承配人指定的個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3.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0
風險因素	22
關連交易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4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人士	37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業務	52
與浪潮集團的關係	74
積極開拓業務陳述	77
業務目標陳述	8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92
高級管理層	94
審核委員會	94
員工	95
管理架構	95
員工關係	96
退休金計劃	96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96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97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97

目 錄

	頁次
高持股量股東.....	98
承諾.....	98
股本	99
財務資料	
債務.....	10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	10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結構.....	102
營業紀錄.....	104
管理層對財務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105
物業權益.....	109
稅項.....	109
股息.....	109
可分派儲備.....	110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110
包銷	
包銷商.....	111
包銷安排及費用.....	111
配售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116
配售條件.....	116
配售.....	11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18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137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140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46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69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200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有重要性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多項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小心閱讀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台灣及新加坡)從事分銷、採購及轉售IT產品。本集團將總部設於香港，分銷電腦元件，包括中央處理器、DRAM、芯片集及其他電腦元件，英特爾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供應本集團的總採購額分別約87.5%及98.6%。董事相信，不斷成長的中國IT市場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分銷的IT產品產生龐大需求，協助本集團確立其作為IT產品主要地區分銷商的地位。為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配合分銷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提供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董事相信，這將有助鼓勵客戶聘用本集團採購合適的電腦元件，以滿足客戶對IT的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分銷的IT產品，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產品」一段。

產品

中央處理器 (Celeron、奔騰及Xeon系列)

DRAM

芯片集

其他電腦元件 (主要包括主機板、硬盤、散熱器及冗餘磁碟組控制咭)

主要供應商

英特爾

現代半導體／
南亞科技

英特爾

英特爾

概 要

下表提供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按各主要產品系列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央處理器	105,561	79.3	310,490	79.6	459,625	83.9
DRAM	1,329	1.0	47,595	12.2	677	0.1
芯片集	—	—	13,383	3.4	52,451	9.6
其他電腦元件 (主要包括主機板、 硬盤、散熱器及 冗餘磁碟組控制咭)	26,186	19.7	18,764	4.8	35,334	6.4
總計	<u>133,076</u>	<u>100.0</u>	<u>390,232</u>	<u>100.0</u>	<u>548,087</u>	<u>100.0</u>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而這些主要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者(浪潮集團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與英特爾及浪潮集團就向本集團供應IT產品簽訂書面協議，但並無與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董事相信，從於業務記錄期間內與英特爾簽訂產品供應協議，以及持續向本集團供應大量英特爾產品(包括若干最新型號的IT產品)中可見，本集團與英特爾維持密切關係。本集團與英特爾的關係可追溯至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註冊成立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買英特爾中央處理器及其他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87.5%及98.6%。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主要供應商現代半導體及南亞科技，分別為以南韓及台灣為基地的主要國際IT公司。

本集團的香港客戶主要包括本地及地區IT產品轉售商，董事相信，大部分產品將獲轉售予中國其他IT產品轉售商及製造商或其他海外市場。本集團的中國客戶為製造商(主要為浪潮集團的各公司)，以及IT產品的轉售商。

概 要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其客戶的地區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表(根據本集團處理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業務交易範圍的客戶辦事處的地點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						
香港	109,894	82.6	322,312	82.6	380,759	69.5
中國	23,182	17.4	67,920	17.4	148,047	27.0
其他海外市場 (台灣及新加坡)	—	—	—	—	19,281	3.5
總計	<u>133,076</u>	<u>100.0</u>	<u>390,232</u>	<u>100.0</u>	<u>548,087</u>	<u>100.0</u>

優勢

迅速的市場反應

由於IT產品的壽命周期有限及瞬息萬變的趨勢，本集團就應付客戶不斷轉變的IT需要而作出迅速回應。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擁有經驗及專才，本集團可物色及採購能迎合現行市場趨勢的IT產品，並改變其採購模式，從而符合其客戶的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達致穩健的存貨周轉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5.5日及13.6日)。本集團努力緊貼市場趨勢及發展亦有助制定其市場推廣策略。

信貸及存貨控制

董事已洞悉信貸及存貨控制為使本集團IT產品分銷業務邁向成功的重要因素。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呆壞賬撥備。本集團密切監察每月存貨水平及銷售，以減低過剩訂單的風險，亦密切複查存貨的年期、評估應收賬款的賬齡及客戶信貸狀況，並就此採取適當行動。

與浪潮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浪潮公司於八十年代成立。浪潮公司為中國IT行業人所共知的品牌，其營銷中心遍及中國26個省份及自治區。浪潮集團已向本集團授出一項非獨家特許權，免付專利費而可使用多個「浪潮」的商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浪潮公司的其他兩間附屬公司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伺服器及PC）及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它們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相信，因本集團為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而浪潮集團在中國IT行業享盛名，故本集團的一般市場推廣活動，將可借助浪潮集團聲譽的優勢。使用浪潮集團的品牌或與其相聯，亦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一般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客戶及物色新供應商。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隊伍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高級管理層隊伍，他們對香港及中國IT行業非常熟悉。負責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銷售隊伍已成功招徠經常作出大批訂單的客戶。本集團的IT顧問隊伍（大部分已取得電腦或IT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亦具備必要專才，可為客戶就他們的IT需求提供意見。

業務目標

董事相信，於業務及商貿中採用電腦及IT應用程式，令社會尤其於中國越來越注重科技發展的好處，將導致電腦元件及其他IT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董事相信，大中華區（特別是中國）的IT市場於未來數年已經及將會繼續擁有增長潛力。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藉此機會取得好處，並成為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電腦元件及其他IT產品的著名分銷商及轉售商，以及相關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的供應商。

業務策略

為達致其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擴充其產品系列及客戶基礎（特別是在中國），以及發展有效銷售、供應及分銷網絡，以進一步於中國建立市場地位及覆蓋範圍。此外，本集團亦將尋求透過拓闊其IT產品的來源及範圍，並為其客戶帶來完整系列的IT產品及選擇，同時，亦發展及提供配套IT採購、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以務求滿足客戶的需要。

特別是，本集團已制定並將尋求集中及落實以下主要業務計劃及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採購、分銷及轉售本集團電腦元件及IT產品的核心業務，並將進一步物色因這些發展所帶來的其他機會。

增加供應來源及產品系列

IT行業的科技發展及產品潮流變化迅速。本集團能取得今天的成就，當中有賴其能夠洞悉科技及產品潮流，以及迅速採購與調整本集團的產品供應，以滿足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得以達致穩健的存貨周轉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5.5日及13.6日），而於業務記錄期間內，銷售大幅增加。憑著上述本集團的優勢，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重點留意IT業內市場發展及產品趨勢，以確保其現有產品系列能夠提供最新及最先進的電腦產品（倘有需要）。本集團亦將尋求及挑選國內及海外新供應商，而此等供應商能夠提供具良好市場潛力的IT產品，並與本集團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以擴大已建立的海外及國內IT產品品牌的供應來源。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透過持續增加電腦元件及IT產品的系列，以照顧客戶的需要，從而鞏固其與客戶的關係。

擴大其分銷網絡（特別是中國）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大多數的營業額是來自向以香港為基地的客戶的銷售，董事相信，大部分產品當時已轉售予中國、台灣、新加坡及美國的其他轉售商及最終用戶。鑑於中國市場的預計增長，本集團擬於中國主要城市如濟南、北京、上海及深圳設立營銷

中心，以鞏固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將拓闊其客戶基礎，其對象為轉售商以外的中國PC及伺服器製造商及其他最終用戶。董事相信，透過取消若干代理商及其他銷售中介人的方式，這些新客戶將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業務及收益的機會。

成為浪潮集團產品於香港及海外的獨家分銷商

由於本集團與浪潮集團的關係，本集團對浪潮集團的產品相當熟悉，認為浪潮集團產品具備市場潛力。作為其前述的採購新產品及擴闊其電腦元件以外的產品系列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與浪潮集團訂立協議，本集團因而成為浪潮集團品牌產品(包括伺服器及PC)於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如日本及美國的獨家分銷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浪潮集團作出的安排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他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為落實近期取得的分銷權，本集團擬於香港及若干其他海外市場成立浪潮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增聘擁有有關地區及海外經驗的營業及市場推廣代表，以發展及開始推廣或作產品指定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刊登廣告、製作市場推廣材料，以及參與這些市場的展覽會及研討會。本集團亦將考慮於主要海外市場如日本及美國設立營銷中心，或與這些市場的現有代理商、分銷商或轉售商訂立再分銷安排(倘有需要及適用)。鑑於浪潮集團產品大受歡迎，加上「浪潮」品牌的知名度，董事相信，引進浪潮集團產品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提供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

為鞏固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配合擴展本集團的現有分銷、採購及轉售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提供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並擬借助IT行業及本集團現有技術支援隊伍擁有的產品知識及專才，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開發及提供增值顧問服務，包括IT產品顧問(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顧問服務，為其度身訂造執行及／或安裝IT產品，以符合他們特殊的IT環境及需要)、提供產品及市場資訊(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有關如現行市價、功能及特色，以及科技潮流的IT產品資訊)及技術支援及培訓(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有關資訊及培訓，如正確使用IT產品及將其優化)。此外，本集團計劃調配額外人力資源，以於未來

擴充本集團的技術支援隊伍，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就技術支援所提供的服務。此外，董事亦考慮，於設立本公司官方網站後，向其客戶提供網上顧問服務及技術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提供的IT顧問服務招攬到兩名客戶（均為獨立第三者），合約總值約達2,800,000港元。發展及提供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由本集團的技術支援部門進行，該部門現由技術總監梁智豪先生領導，成員包括曾接受過與電腦或IT相關範疇的教育及於IT行業擁有經驗的人士。董事相信，增值顧問及支援服務將不僅鼓勵其他客戶（特別伺服器及PC製造商的潛在客戶及最終用戶）向本集團採購或購買IT產品，亦會鞏固及維持長久客戶關係。

發展供應鏈管理制度

為配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開發業務的策略，本集團計劃建立供應鏈管理制度（「供應鏈管理制度」），以確保準時及可靠地向客戶付運產品、更能符合個別客戶的轉售或生產規定及存貨管理需要。目前，所有本集團的存貨均儲存於香港的貨倉，本集團僅會向香港客戶送貨。然而，將產品付運往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目前由有關客戶（包括浪潮集團）直接安排。實施供應鏈管理制度將使本集團的送貨範圍覆蓋至中國指定地點，而送貨時間亦於客戶所指定的時間內，此制度亦包括處理進口、清關及貨物付運事宜，以及提供其他所須的物流服務。作為供應鏈管理制度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尋求將其產品訂單、存貨控制及會計的主要管理、控制及操作系統電腦化，並調配額外人力資源成立專門實施供應鏈管理制度的隊伍。董事將進一步考慮，於本集團的業務於中國發展成熟時，於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附設本身的貨倉、運輸及付運設施的物流設施。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概要，該概要是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綜合業績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u>133,076</u>	<u>390,232</u>	<u>548,087</u>
銷售成本				
扣除採購回扣前的銷售成本		(136,363)	(394,098)	(538,121)
採購回扣		<u>—</u>	<u>8,287</u>	<u>16,183</u>
		<u>(136,363)</u>	<u>(385,811)</u>	<u>(521,938)</u>
毛利(毛損)		(3,287)	4,421	26,149
其他營運收入		401	96	131
行政開支		<u>(1,263)</u>	<u>(1,989)</u>	<u>(3,9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49)	2,528	22,331
稅項		<u>—</u>	<u>—</u>	<u>(3,962)</u>
年內(虧損淨額)純利		<u>(4,149)</u>	<u>2,528</u>	<u>18,369</u>
股息		<u>—</u>	<u>—</u>	<u>3,500</u>
每股(虧損)盈利	2	<u>(1.38)港仙</u>	<u>0.84港仙</u>	<u>6.12港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的每股(虧損)盈利，是根據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包括100,00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5,5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增加產品種類及為本集團採購新產品；
- 約4,000,000港元用作於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包括於濟南、北京、深圳及上海成立營銷中心；
- 約2,000,000港元用作開發供應鏈管理系統及落實各項管理及控制系統電腦化；
- 約2,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及中國成立IT顧問服務隊伍，以及落實開發並提供IT顧問、提供產品及市場資訊及技術支援服務；
- 約2,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及海外成立浪潮集團產品的分銷網絡；
- 約2,000,000港元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其中1,000,000港元將用作廣告及宣傳活動，1,000,000港元用作參與展覽會及發展本集團的公司網站；及
- 餘額約3,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應付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被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之存放於香港的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倘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公佈，知會其股東。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的本集團的計劃及／或未來發展提供融資。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價	0.36港元
市值(附註1)	144,000,000港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1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配售價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載的調整後，及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合共4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持股架構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及各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於緊隨配售(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中各自擁有的權益：

	首次成為本公司 (直接/間接) 股東的日期	投資總額 港元	概約每股 平均成本 港元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	禁售期 (附註3)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浪潮公司 (附註3及4)	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	0.0037	270,000,000	67.50	12個月
LCHK(附註3)	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	0.0037	270,000,000	67.50	12個月
王渺先生(附註5)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2)	50,000	0.0033	15,000,000	3.75	12個月
王衡先生 (附註5)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2)	50,000	0.0033	15,000,000	3.75	12個月
公眾股東	上市日期			100,000,000	25.00	不適用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日期指LCHK的註冊成立日期。浪潮公司由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山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其中16.13%、19.99%及63.88%的權益，因其於LCHK擁有100%的股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中擁有67.5%的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轉讓一筆50,000港元由LCBVI欠負上述二人的貸款。本公司已向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發行及配發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該項轉讓的代價。
- 禁售期指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起計的12個月之日止的期間。

4.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浪潮公司及LCHK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其於禁售期內將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人託管；
 - (b) 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其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任何協議增設)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
 - (c) 於禁售期內，其將(i)於其抵押及押記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時，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這些抵押及押記，連同已抵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i)於知悉由其抵押或押記的有關證券已出售或擬出售時，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5. 浪潮公司已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禁售期內不會出售其於LCHK的任何權益。
6. 執行董事王渺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衡先生(兩者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其於禁售期內將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人託管；
 - (b) 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其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任何協議增設)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
 - (c) 於禁售期內，其將(i)於其抵押及押記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時，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這些抵押及押記，連同已抵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i)於知悉由其抵押或押記的有關證券已出售或擬出售時，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風險因素的概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多項風險因素所規限，可分為以下類別(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若干聲明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概述如下。準投資者謹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依賴英特爾產品的供應
- 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安排
- 英特爾提供的回扣存有不明確因素
- 依賴少數客戶
- 經營歷史有限
- 溢利往績有限
- 於業務記錄期間前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額相對銷售規模偏低
- 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邊際溢利微薄
- 與客戶訂立供應安排
- 依賴浪潮集團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 依賴少數供應商
- 依賴主要管理層
- 本集團不一定能成功實施其業務計劃
- 存貨風險及存貨過時
- 股息政策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合資格人員的流動性
- 中國IT產品的需求的不明朗因素
- 迅速轉變的科技
- 競爭

與中國有關風險

- 中國的政治架構、社會及經濟環境
- 有關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困難
- 中國加入世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的流通性及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申述於「技術詞彙」一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部分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址」	指	創業板網站，域名為 www.hkgem.com

釋 義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現代半導體」	指	現代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韓國半導體製造商及獨立第三者
「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一間被視作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買賣證券、就證券提供意見、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浪潮公司、LCHK、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已載述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英特爾」	指	Intel Corporation，以美國為基地的電腦、網絡及通訊產品的主要製造商
「聯席保薦人」	指	工商東亞及大福融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浪潮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山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其中16.13%、19.99%及63.88%的權益
「LC Electronics」	指	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	指	浪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CBVI」	指	浪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CHK」	指	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禁售期」	指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止(包括首尾兩日)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南亞科技」	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及獨立第三者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的選擇權，該選擇權可在本公司與工商東亞的互相同意下行使，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
「配售」	指	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或會因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不包括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根據配售將予認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適用)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予以行使的任何額外股份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證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已經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經貿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的涵義(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大福融資」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過渡安排進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的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業務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工商東亞、大福證券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金額均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1.00美元 = 7.8港元

概無作出有關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款項曾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內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沿用涉及本集團的若干定義及其他詞彙。因此，這些定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不同。

「總線」	指	電腦中連接功能單位的一組導線
「CDMA」	指	碼分多址，美國開發的數碼窩蜂科技，提供一個可將不同訊號分流為單一通訊渠道
「芯片集」	指	一組IC，將其連繫起來成為電子電路
「中央處理器」	指	「CPU」是中央處理器的英文縮寫，為進行大部分計算的電腦中央處理器
「DRAM」	指	動態隨機接達記憶體的英文縮寫，資料儲存於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綜合線路的電容器內的一種半導體記憶體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的英文縮寫，取得各公司業務整合及技術資料的應用系統，旨在改善業務過程，包括前堂及後勤辦公室功能
「硬盤」	指	於一中央軸旋轉，並附有關聯讀／寫磁頭及電子零件的一個或以上穩固磁盤，用作儲存數據
「散熱器」	指	連接至半導體或其他電子裝置，並專為防止過熱而將熱力送走及散發於環境的一片導熱金屬
「IA」	指	英特爾架構的英文縮寫，為英特爾制定的科技標準，主要應用於中央處理器程式架構
「IC」	指	集成電路的英文縮寫，微型半導體裝置，包括不少鑲嵌於矽上的電子元件

技術詞彙

「互聯網」	指	採用傳輸控制協議／互聯網通訊協議，而互相連接但獨立管理公眾及私人電腦網絡的全球網絡
「ISA」	指	工業標準結構的英文縮寫，供數據機、影像顯示、揚聲器及其他電腦周邊設備使用的PC擴充
「IT」	指	資訊科技的英文縮寫
「主機板」	指	PC的主要電路板，包括CPU、基本輸入／輸出系統、記憶體、交換器及其他標準機載設備
「OA」	指	辦公室自動化的英文縮寫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向轉售商銷售設備作重新訂下品牌或包裝的製造商
「PC」	指	個人電腦的英文縮寫
「PCI」	指	周邊元件互連的英文縮寫，是一個PC總線，提供與電腦周邊設備高速相連，並使之能接駁多項周邊裝置
「周邊設備」	指	接駁至電腦的任何硬件裝置如顯示屏、鍵盤、打印機或滑鼠
「冗餘磁碟組控制咭」	指	載有控制使用兩個或以上的磁碟驅動機而取代一片磁碟的集成電路的電路板，提供最佳的磁碟性能、差錯恢復及故障容忍
「伺服器」	指	為電腦網絡用戶提供服務的電腦，如檔案伺服器、印刷伺服器或數據庫伺服器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才作出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本集團迄今未得悉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本集團現時視作不屬重大的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這些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依賴英特爾產品的供應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從英特爾採購中央處理器、芯片集、主機板及其他IT產品分別約達345,200,000港元及533,3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87.5%及98.6%。本集團英特爾產品的銷售分別約達340,200,000港元及541,6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2%及98.8%。本集團的業務型號目前非常依賴英特爾在電腦市場上的宣傳，以及市場對英特爾產品的接納程度。倘本集團無法從英特爾取得供應或英特爾未能維持在香港及中國電腦元件市場分類的地位，或英特爾產品的需求減弱，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會到不利影響。

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安排

本集團依賴其與供應商(特別是英特爾)的關係，以為其客戶採購產品。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與英特爾及浪潮集團僅就向本集團供應IT產品簽訂書面協議，但並無與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英特爾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協議並非一項有關穩定向本集團提供的英特爾產品的價格及供應的擔保。此外，除浪潮集團外，本集團亦無獲委任為其供應商(包括英特爾)產品的獨家分銷商。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否與英特爾及其他供應商維持持續業務關係，亦不能保證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安排可能隨時更改或終止。倘英特爾及其他供應商因任何理由而決定委任其他分銷商更換全部或部分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安排，或對與本集團訂立的分銷安排作出不利的修改，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英特爾提供的回扣存有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英特爾現時就銷售英特爾產品為其分銷商設立多項與表現掛鈎的回扣計劃。於業務記錄期間內，英特爾給予本集團的回扣總額波動，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8,3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扣除回扣前的銷售成本分別約2.1%及3.0%。此外，於業務記錄期間前，儘管本集團已向英特爾進行採購，然而本集團並無從英特爾取得英特爾酌情給予任何回扣。雖然董事相信，英特爾將會繼續推行回扣計劃，但不能保證現時適用於本集團的英特爾回扣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並無從英特爾取得回扣，則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已減少至約2,000,000港元（不計及任何相應的稅務問題）。倘英特爾終止授出這些回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少數客戶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一直及可能繼續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包括浪潮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客戶總數分別為10及15名，本集團已與他們維持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總額約54.5%及53.1%，而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營業總額約96.2%及84.6%。除浪潮集團外（向浪潮集團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總額約17.0%及16.8%），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日後的收益或不能確定。倘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包括浪潮集團）日後不再購買或大幅減少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歷史有限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因此，仍處於發展其業務模式相對屬於早期階段，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進行分析時所依據的經營歷史有限。故此，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收益模式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確立，故此，不肯定能成功，或本集團不肯定將能成功競爭，並獲市場接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亦將會受多項不同因素而變動，包括競爭、成功實施其業務策略及產品多元化計劃。因此，本集團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實施其業務策略的能力未經驗證。

溢利往績有限

本集團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用作評估其業務及前景的溢利往績有限。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4,15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2,530,000港元及18,37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對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需求增加所致。然而，由於本集團仍處於發展階段，並在一個瞬息萬變的科技行業中經營，因此董事不確定，本集團將會達致其業務目標或將能夠達致足夠水平的業務增長。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往績不應用作其未來表現的指標。倘本集團日後未能達致其業務目標或繼續實施其業務策略，或倘日後本集團分銷的產品的需求下跌，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務記錄期間前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額相對銷售規模偏低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業務記錄期間前產生的虧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約1,8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以股本資金計的資本額水平，會影響其處理營運及盈利能力的波動，以及處理容易受市場環境及營運環境變動影響的能力。本集團是否能維持流動資產淨額及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將視乎(其中包括)其業務的盈利能力、存貨控制及信貸控制而定。與本集團的銷售規模比較，本集團的資本額水平於業務記錄期間內一直偏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股本與營業額比率約為3.4%)，這種情況預期將於本公司上市時仍然持續。因此，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的狀況容易受不利事件所影響，該等不利事件包括(其中包括)銷售下降、盈利能力轉壞、供應商給予的賒賬期縮短、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的情況轉壞，以及存貨周轉期放緩。儘管本集團已就維持其分銷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控制其存貨水平採取各項措施，然而，給予其客戶的信貸，亦能令本集團的營運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否避免發生任何該等不利事件。倘於日後發生該等不利事件，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裕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邊際溢利微薄

本集團在一個科技急速轉變，且市場競爭熾熱的行業中經營。本集團分銷的產品的售價及邊際溢利，往往會因科技急速轉變、市場競爭激烈，以及這些產品的需求波動而不時改變。由於這些因素，特別是本節「競爭」一段所詳述的激烈市場競爭，本集團與其競爭對手主要在價格方面出現競爭，因此導致本集團的分銷業務的邊際溢利微薄。經計及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供應商」一段所披露，英特爾於業務記錄期間內給予本集團的回扣後，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而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得的毛利約4,400,000港元(佔邊際毛利約1.1%)及26,100,000港元(佔邊際毛利約4.8%)。董事相信，本集團分銷產品的售價日後可能會繼續波動，而此界別的競爭將會繼續熾熱，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有關其分銷業務的邊際溢利獲得將可獲得改善。

與客戶訂立供應安排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正式供應協議，未來收益不能肯定。倘本集團的客戶於日後不再購買或大幅減少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客戶亦可直接聯絡IT產品製造商，而非透過本集團作出訂單。倘本集團的客戶決定及可直接向IT產品製造商訂貨，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浪潮集團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浪潮集團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向浪潮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達66,100,000港元及92,3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的銷售總額約17.0%及16.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浪潮公司委任本集團作為其海外採購電腦元件的獨家代理，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零九個月。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與浪潮集團訂立分銷權協議，本集團因而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成為浪潮集團產品在香港及海外的獨家分銷商，為期三年。倘浪潮集團的業務營運情況轉壞，或倘浪潮集團終止上述安排，則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待配售完成後，浪潮公司將透過LCHK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的權益。由於浪潮公司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故此其將能夠影響本公司的主要決策，包括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

- 控制董事的選擇，從而間接控制高級管理層的選擇；
- 決定派發股息的時間及數目；
- 批准年度預算；
- 決定發行新股份；
- 批准本公司合併、收購及出售資產或業務；及
- 修訂公司細則。

浪潮公司作為本公司大股東的權益可能會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有衝突。儘管浪潮公司已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承諾的契據（詳情載於「與浪潮集團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浪潮公司可採取對其本身的權益有利的行動，惟這些行動或不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因此，這些人士（倘一致行動）將可對需要股東批准的若干公司管治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重大公司交易的批准等施加重大影響力，並對任何股東的行動或需要大多數票數的批准有否決權。此集中擁有權亦可能延遲、阻止或防止可能有利於本集團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的變動。

依賴少數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依賴少數供應商。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的供應商分別合共7名及13名，本集團已與他們維持一至六年不等的業務

關係，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約99.98%及99.65%。同期內，本集團向最大單一供應商英特爾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7.5%及98.6%。倘本集團任何供應商終止向本集團供應，亦並無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若干高級管理層(特別是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及王渺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的專才及經驗。儘管本集團已與各名執行董事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挽留所有現有人員或吸引及聘請其他合資格的人才。本集團亦依賴其擴大、整合及挽留管理層隊伍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挽留、聘請及整合合資格及能幹的員工，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使本集團或無法維持及擴展其業務。

本集團不一定能成功實施其業務計劃

本集團擬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其中包括)於未來擴展其於中國主要城市如濟南、北京、上海及深圳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並引進IT顧問服務。這些策略可能涉及廣泛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而此等活動將須增加投資。這些計劃於日後將會否成功，則無法獲得保證。此外，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管理層將可否成功控制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則無法獲得保證。倘本集團的資源不足以支援其未來拓展，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存貨風險及存貨過時

本集團的銷售訂單的估計是根據銷售預測及本集團過往經驗而作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審閱上一季實際表現、預期市場需求及手頭訂單逐季作出銷售預測。實際上，本集團會參照銷售預測而維持若干水平的存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30,300,000港元，銷售成本分別約2.7%及5.8%，而存貨週轉期分別約為5.5日及13.6日。

基於IT行業的特色，本集團根據指定產品的銷售訂單估計維持若干存貨水平。由於電腦元件產品的需求不時波動，倘存貨水平得不到適當監察或管理，則本集團或會面對存貨風險。倘本集團管理存貨不當，可能會導致存貨過時及需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支付未來股息及未來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要，以及當時的其他相關因素。日後將會否宣派股息概無法獲得保證，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的股息不應作為釐定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合資格人員的流動性

IT服務行業是一門科技密集的行業。聘請經驗豐富的IT專業人士或存在激烈競爭，本集團未必能挽留現有員工或物色或招聘新員工。未能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中國IT產品的需求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收益的增長頗依賴中國I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這存在包括業務周期的變動、無意對IT基建作出重大投資等多種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迅速轉變的科技

IT行業面對迅速的科技轉變及較短的產品周期。IT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受制於業務周期，可能會隨着整體經濟增長及業務投資有所升跌。本集團日後於IT產品分銷業務上取得成功，依賴其快速回應及適應科技及產品周期的能力，使本集團得以提供能應付其客戶需求改變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未能達到上述要求，可能大大削弱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多間公司從事IT產品分銷業務。因此，本集團於這些競爭對手當中所面對的競爭激烈。儘管董事認為，由於新加入行業的人士在建立完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方面須花費不少時間，故此於加入行業時會面對若干障礙，投資者謹請注意，概不能保證其他競爭對手於日後將不會超越本集團的表現。倘競爭日趨激烈或本集團未能保持其競爭優勢或有效地實施其業務策略，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架構、社會及經濟環境

於一九七八年採納改革及門戶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為計劃經濟。此後，中國政府近年對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進行多項改革。這些改革帶來大幅經濟增長及社會文明。董事不能確定，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改變會否對本集團現行或日後的業務或盈利能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

中國司法制度是以成文法為依歸。在此制度下，法院裁決案例可被引述作為具說服力的根據，但卻沒有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而處理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的頒佈，例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等，亦取得重大進展。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及司法規定相對較新，而鑑於已出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法院裁決案例沒有約束力，這些法律、法規及司法規定的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一些不明朗因素。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困難

若干董事及行政人員絕大部分居於中國，而董事相信，這些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必未能向這些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他們強制執行在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任何條約或安排，承認及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香港的法院的裁決，因此可能難以於中國確認及強制執行在這些司法管轄權取得的裁決。

中國加入世貿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中國須削減進口關稅及逐步放寬或廢除對海外製造商的若干關稅限制。中國政府降低或撤銷進口關稅限制，很可能會增加IT市場中來自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本集團的業務業績將會否因來自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日趨激烈而受到不利影響無法獲得保證。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流通性及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

股份未必可在市場上建立暢旺的交投，股份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於配售前，股份從未在任何公開市場發售。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由本集團與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該價格未必可作為股份於配售完成後股價的指標。此外，亦不能保證股份買賣市場將會活躍；即使買賣活躍，亦不能保證股份於配售完成後活躍情況得以持續，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股份的成交價可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計劃的認識；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動；
- 發表新產品；
- 技術性革新；
- 本集團或本集團現行或潛在競爭對手作出的價格改變；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量及創業板作為股票市場的發展；及
- 普遍經濟及其他因素。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成員訂立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浪潮集團已經以免專利權費的方式給予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使用多個「浪潮」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惟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須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不少於30%的實益權益。有關該等商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知識產權權利」一段。由於並無任何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應付的代價，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分銷權協議

由於本集團與浪潮集團的關係，本集團對浪潮集團的產品相當熟悉，認為浪潮集團產品具備市場潛力。作為擴大其產品系列策略的一部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與浪潮集團訂立分銷權協議(「分銷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成為浪潮集團產品(包括PC及伺服器)在香港及如日本及美國等的海外市場的獨家分銷商，為期三年。根據分銷權協議，本集團將不會直接向浪潮集團購買產品，反而將會利用其分銷網絡，推廣浪潮集團的產品及促使浪潮集團產品的銷售。本集團將不負責儲存及付運浪潮集團的產品，但浪潮集團將會自行處理與貨物付運有關的相關的物流事宜。本集團則將會收取本集團促使的浪潮集團產品銷售總值5%的佣金，該筆佣金將確認作其營業額的一部分。5%的佣金比率已經參考本集團按獨立供應商產品銷售作出的歷史溢利、浪潮集團產品的預期銷售量，以及預期為浪潮集團的產品開拓新香港及海外市場時會出現困難，以及本集團為分銷浪潮集團產品而預期採用的資源而釐定。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層經考慮(其中包括)潛在競爭、進軍市場所需的努力，以至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後，就本集團分銷的浪潮集團產品作出的評估，預期來自本集團將促成的浪潮集團產品銷售的年度佣金收入將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所載的限額。因此，訂

立分銷權協議將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本集團根據分銷權協議已收取的年度收入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所載的限額，則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監管關連交易的規定，惟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豁免者，則作別論。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代理協議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與浪潮集團訂立採購代理協議(「採購代理協議」)的日期)前，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採購如中央處理器、芯片集及主機板等多項產品，以轉售予浪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銷售予浪潮集團的總額分別約達66,100,000港元及92,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7.0%及16.8%。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浪潮集團一直是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董事確認，於業務記錄期間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多項產品的銷售價格及條款是按本集團採購成本釐定，並無標高任何邊際利潤。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浪潮公司委任本集團為浪潮集團海外採購電腦元件的獨家代理，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零九個月。浪潮集團將參考當時的市價，但並無考慮從供應商獲得的回扣，支付本集團就代表他們從海外採購的所有電腦元件已支付的購買價不少於1.5%以上的溢價。在上述基準上，倘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產品的市價高於按本集團已支付的購買價標高1.5%的溢價計算出來的價格，則本集團將根據當時的市價，就該項產品向浪潮集團收費。因此，本集團將按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的當時市價或按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標高1.5%計算的價格，向浪潮集團收取費用。

最低佣金1.5%已於考慮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之間於業務記錄期間內進行的銷售交易的歷史毛利及虧損(未計扣回前)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向浪潮集團的銷售(上文所述)，以及預期浪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有關業務的增長(預期每年增長率介乎15%至20%不等)後，本公司及浪潮集團同意，該項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最高每年上限分別將不超過110,000,000港元、1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經參考過浪潮集團令人滿意的付款記錄後，本集團將就該等銷售給予浪潮集團一個月的賒賬期。

聯交所豁免

除非已獲聯交所授出特殊豁免，否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採購代理協議的上述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要求，以及第20.48條的股東批准要求所規限。由於根據採購代理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會以持續基礎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及20.48條將屬不切實際及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特別是，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不必要的行政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類似性質的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聯席保薦人作出的獨立審閱，聯席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類似性質的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是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股票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以便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內各項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予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聯席保薦人保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僅於香港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除香港外，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批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以作為，及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或在這些要約或邀請未經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要約或邀請，或被不合法地進行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人士所使用。

購入配售股份的各名人士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注意到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及借貸資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由配售結束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到期前，或不超過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在上述的三星期內)，本公司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代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知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被拒，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倘作出)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的規定，在上市後的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在創業板上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所有使股份得以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均已完成。倘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及這些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益及利益，則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當中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配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人士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丕恕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環山路134號 1單元32室	中國
張磊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山大北路 洪樓小區 34號樓1-1-3	中國
王澍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牛頭角道33號 宏光樓29字樓 B-5室	中國
梁智豪先生	香港 將軍澳 培成路8號 南豐廣場 第2座 43樓G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辛衛華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工業南路103號 11號樓 2單元301室	中國
王衡先生	440 Durham Ct. Fremont CA 94539 United States	美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人士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祥旭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洪家樓西路15號	中國
劉平源先生	中國 北京市 玄武區 槐柏樹街南里 14樓301室	中國
黃烈初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31號 海景台16C	英國

聯席保薦人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2樓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5樓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2樓

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5樓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道8號
東昌大廈
13樓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21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20
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
北樓3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王小軍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物業估值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5樓
1506-10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26室
公司秘書	王浩賢先生 <i>ACCA AHKSA</i>
監察主任	王渺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王浩賢先生 <i>ACCA AHKSA</i>
審核委員會	孟祥旭先生 劉平源先生 黃烈初先生
授權代表	王渺先生 王浩賢先生 <i>ACCA AHKSA</i>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德福花園分行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花園
地下第6座P16單位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冠道
南豐商業中心G1單位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來自多個非官方及官方刊物。有關資料並無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董事及顧問獨立查核，因此可能不準確、完整或最新。本公司在從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來源複製本節所提供的資料時已盡量留神。本集團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應被不合理地加以依賴。

香港IT行業

香港貿易發展局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其網站內呈列有關香港IT市場的資料，香港IT市場乃區內最先進市場之一，IT於二零零二年花費197億港元，按人均基準計算，為亞洲之冠，香港擁有部分亞洲最大型及最精密的電腦裝置，超過2,700,000部PC於香港安裝。香港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內的IT花費分別約142億港元、160億港元、171億港元、228億港元及197億港元。

香港政府已積極於香港推廣IT的應用。於一九九八年，香港政府實施其首項「數碼21」IT策略（「一九九八年數碼21策略」），為香港IT發展制定藍圖。一九九八年數碼21策略的主要焦點是建立支持健全的資訊經濟的能力及基建，並為增加使用IT提供穩健基礎。策略包括一套措施，而這些措施專為資訊經濟提供環境，透過鼓勵業務及其他公眾人士參與新資訊經濟及從中發掘機會，使資訊經濟得以發展。繼一九九八年數碼21策略後，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公佈數碼21策略「數碼香港連結全球」（「二零零一年數碼21策略」），致力宣傳資訊經濟進一步開發，以改善香港整體的富裕、經濟及社會繁榮。數碼21策略項目的摘要包括i)進一步開放固網及無線通訊的電訊業，旨在鼓勵更多私人投資者投資於香港的電訊基礎設施；ii)推行一項為期五年的IT教育計劃，而香港政府正計劃於IT教育方面耗資共32億港元，每年支出超過550,000,000港元；及iii)發展數碼港，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分期展開，而數碼港為香港旗艦IT項目。

根據香港統計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行的「香港－資訊社會」刊物，於二零零三年，香港的本地市場中約有1,479,000個家庭於家中擁有PC，佔香港所有家庭約67.5%。在他們當中，約有1,313,000個家庭於家中的PC有連接上網功能。換言之，香港所有家庭中的60.0%，家中的PC有連接上網功能。就二零零三年香港商界而言，香港約有54.8%的商業機構採用PC。於主要行業中，佔使用PC最高百分比的機構為金融、保險、房地產及商業服務

界(76.6%)，其次為建築界(55.6%)，而佔最低百分比的為運輸、儲存及通訊界(31.5%)。PC的使用量隨著商業機構的規模而增加，於二零零三年，約94.2%的大機構使用PC。就中小型機構而言，PC使用量的百分比分別為87.7%及50.0%。

下文所載為香港的IT用途、滲透率及應用方面的若干資料：

IT用途及於家庭滲透率的重要指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香港所有家庭中家中設有PC的家庭的百分比	62.1%	67.5%
香港所有家庭中家中PC連接上網功能的家庭的百分比	52.5%	60.0%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公佈標題為「香港－資訊社會」的報告。

IT用途及於商界滲透率的重要指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有使用個人電腦的機構單位	54.5%	54.8%
有連接上網功能的機構單位	44.2%	47.5%
設有網頁/網站的機構單位	11.8%	13.5%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公佈標題為「香港－資訊社會」的報告。

根據香港及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在網站發佈的資料顯示，香港的IT設備行業相當依重主要元件的進口零件。鑑於香港的自由港地位及擁有先進的電訊基礎設施，使香港的各公司能夠從世界各地自由進行採購。舉例來說，中央處理器、記憶芯片及其他集成電路主要從美國、日本、台灣及南韓等海外供應商採購。就其他零件及元件(如印刷電路板、被動元件、機械零件及接駁器)而言，香港公司或可從中國其他當地製造商或當地企業採購。香港公司出口多種IT產品，特別是電腦零件及配件，包括主機板、鍵盤、電腦機殼、降溫風扇、電力供應、顯示咭、記憶咭及其他多媒體應用程式的外置咭。此外，若干公司進行套裝電腦(如筆記本、桌上及個人數碼助理)的貿易及／或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1,660間於香港從事IT設備進／出口貿易。

行業概覽

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發佈的統計數字，與二零零二年比較，香港的IT設備出口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急升25%。電腦零件及配件的銷售(佔出口總額接近70%)迅速增加40%。此外，與二零零二年比較，儘管數據處理設備的銷售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錄得23%的下降，然而電腦周邊設備及數據儲存單位的出口仍分別增加29%及17%。中國為香港的最大出口市場，吸納約半數的出口總額。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後，內地的互聯網及電訊服務逐步解放而刺激對有關產品及零件和配件的需求，故此出口往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增加40%。出口往美國的IT產品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增加25%。向美國的銷售受惠於電腦市場價格止跌的情況，加上對無線應用程式替代品的需求及其日漸受市場歡迎，均有助帶動有關銷售，而隨著向德國及荷蘭等市場銷售因歐元升值，令出口往歐盟上升17%。以下為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發佈有關香港IT設備貿易表現的若干資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一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增長 百分比	百萬港元	增長 百分比	百萬港元	增長 百分比
國內出口	3,204	-26	3,755	+17	2,424	+67
轉口	111,544	+9	131,245	+18	75,580	+24
出口總額	<u>114,748</u>	+8	<u>135,000</u>	+18	<u>78,004</u>	+25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一月至六月	
	所佔百分比	增長 百分比	所佔百分比	增長 百分比	所佔百分比	增長 百分比
按主要市場劃分的 出口總額						
中國	42	+38	46	+29	50	+40
美國	15	-3	13	-4	11	+25
歐盟	14	-9	13	+4	11	+17
東南亞國家協會	10	-14	11	+29	11	+25
日本	6	+5	4	-15	5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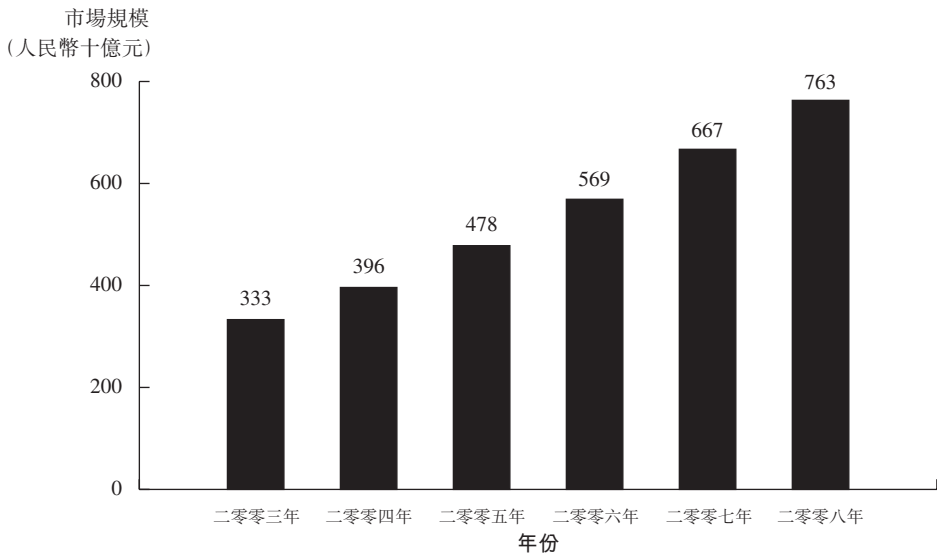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一月至六月	
	所佔百分比	增長 百分比	所佔百分比	增長 百分比	所佔百分比	增長 百分比
按類別劃分 的出口總額						
電腦零件及配件	69	+6	63	+8	69	+40
電腦周邊設備	10	-9	10	+19	10	+29
數據儲存單位	10	+15	11	+33	10	+17
數據處理設備	5	+107	9	+113	7	-23

中國IT行業

IT市場

中國IT行業正迅速增長。根據賽迪顧問有限公司刊發標題為「2004-2008中國IT市場趨勢與展望」的報告，IT市場於二零零三年的規模預期約達人民幣3,330億元，於二零零八年，中國IT市場的規模預期將約達人民幣7,6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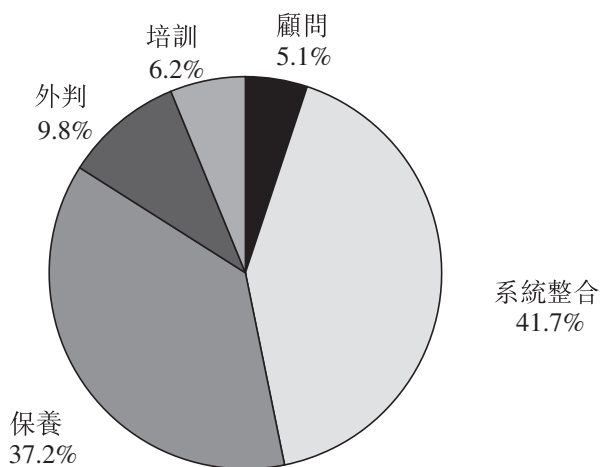
中國IT市場的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有限公司刊發標題為「2004-2008中國IT市場趨勢與展望」的報告

IT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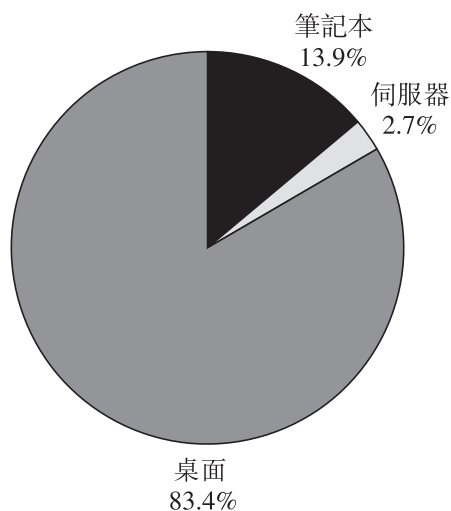
中國IT服務市場可分為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於二零零二年，於中國IT服務上花費的總額約達人民幣115億元。下表顯示各個服務類別各自佔二零零二年中國IT服務市場的份額。



資料來源：計世資訊(北京時代計世資訊有限公司)刊發標題為「2002-2003年中國IT服務市場分析」的報告

電腦市場

中國的電腦市場可劃分為三大範疇：桌面類、筆記本類及伺服器類。下表顯示上述三大類別各自佔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中國電腦市場的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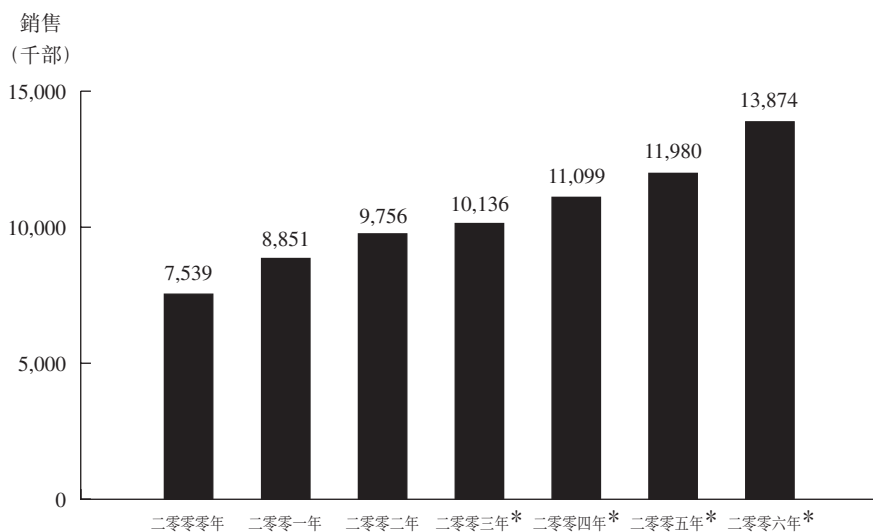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計世資訊(北京時代計世資訊有限公司)刊發標題為「2003年上半年中國商用台式電腦市場研究報告」的報告

桌面電腦市場

中國桌面PC市場於二零零三年維持發展，以每部計算，與二零零二年比較，預測每年銷售增長約為4%。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而言，桌面PC於中國的銷售約達3,400,000部，銷售收益約達人民幣200億元。下表顯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內，以每部計算，桌面PC於中國的銷售預測：

桌面PC於中國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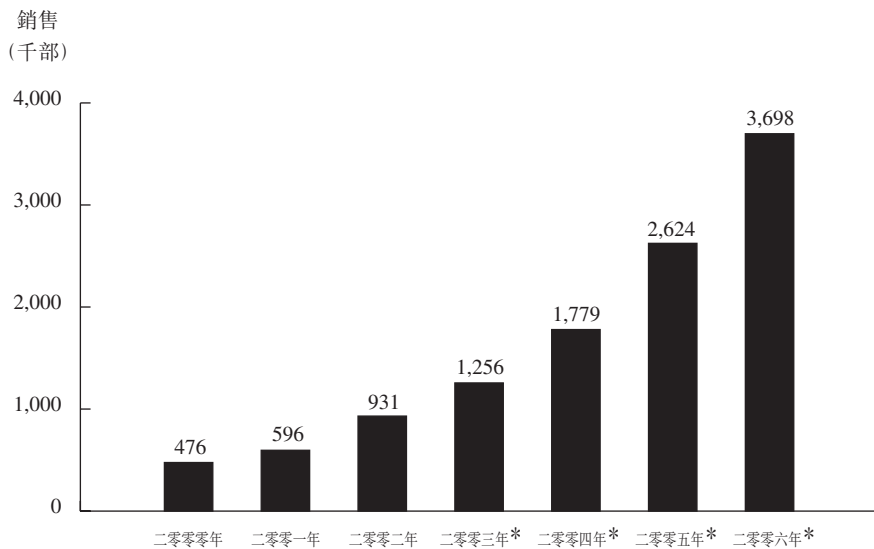
* 預測

資料來源：計世資訊(北京時代計世資訊有限公司)刊發標題為「2003年上半年中國商用台式電腦市場研究報告」的報告。

手提電腦市場

中國手提PC市場於二零零三年持續增長，與二零零二年比較，以每部計算，預測每年銷售增長約為35%。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而言，筆記本PC於中國的銷售約達564,000部，銷售收益約達人民幣70億元。下表顯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內，以每部計算，筆記本PC於中國的銷售預測：

筆記本PC於中國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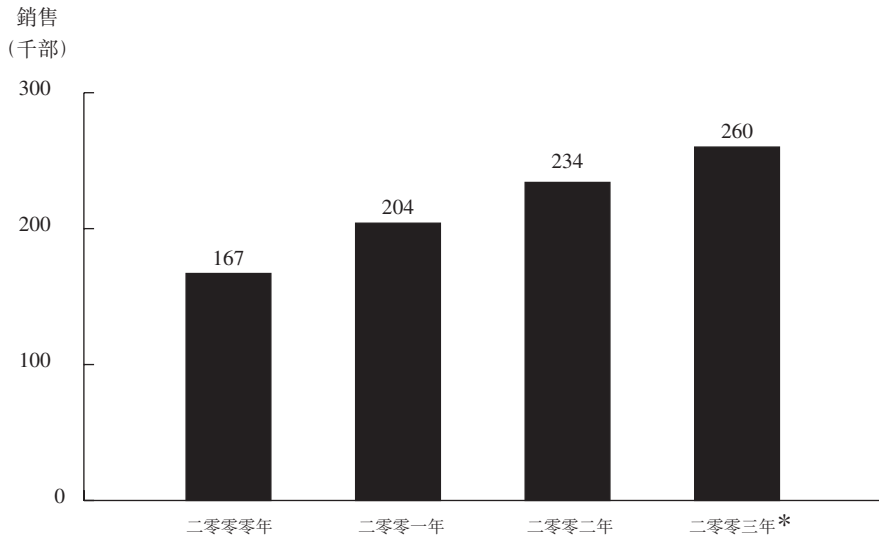
* 預測

資料來源：計世資訊(北京時代計世資訊有限公司)刊發標題為「2003年上半年中國筆記本電腦市場研究報告」的報告

中國伺服器市場

二零零二年，中國PC伺服器市場於各方面均展開激烈戰爭，包括產品科技及產品價格。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PC伺服器於中國的銷售約達109,000部，銷售收益約達人民幣30億元。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內，PC伺服器於中國的銷售趨勢如下：

PC伺服器於中國的銷售



* 預測

資料來源：計世資訊(北京時代計世資訊有限公司)刊發標題為「2003年上半年中國PC服務器市場研究報告」的報告。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採購及轉售IT產品。本集團將總部設於香港，分銷電腦元件，包括中央處理器、DRAM、芯片集及其他電腦元件，英特爾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供應本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約87.5%及98.6%。董事相信，中國不斷成長的IT市場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分銷的IT產品產生龐大需求，協助本集團確立其作為IT產品主要地區分銷商的地位。為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配合分銷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引進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董事相信，這將有助鼓勵客戶聘用本集團採購合適的電腦元件，以滿足客戶對IT的需要。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已建立的關係，而這些主要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者(浪潮集團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與英特爾及浪潮集團就向本集團供應IT產品簽訂書面協議，但並無與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董事相信，從與英特爾及浪潮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就向本集團供應IT產品簽訂的協議，以及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持續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可見，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建立密切的關係。就英特爾的情況而言，本集團與英特爾的關係可追溯至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買英特爾中央處理器及其他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約87.5%及98.6%。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主要供應商現代半導體及南亞科技，分別為以南韓及台灣為基地的主要國際IT公司。

本集團的香港客戶主要包括本地及地區IT產品轉售商，董事相信，大部分產品將獲轉售予中國其他IT產品轉售商及製造商或其他海外市場。本集團的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台灣及新加坡)的客戶包括IT產品的轉售商及製造商。

優勢

迅速的市場反應

由於IT產品的壽命周期有限及瞬息萬變的趨勢，本集團須就應付客戶不斷轉變的IT需要而不時作出迅速回應。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擁有經驗及專才，可就IT行業的最新市場走勢及發展作出回應，本集團可物色及採購能迎合現行市場趨勢的IT產

品，並改變其採購模式，從而符合其客戶的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達致穩健的存貨周轉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5.5日及13.6日）。本集團努力緊貼市場趨勢及發展亦有助制定其市場推廣策略。

信貸及存貨控制

董事已洞悉信貸及存貨控制為使本集團IT產品分銷業務邁向成功的重要因素。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呆壞賬撥備。本集團密切監察每月存貨水平及銷售，以減低過剩訂單的風險，亦密切複查存貨的年期、評估應收賬款的賬齡及客戶信貸狀況，並就此採取適當行動。

與浪潮集團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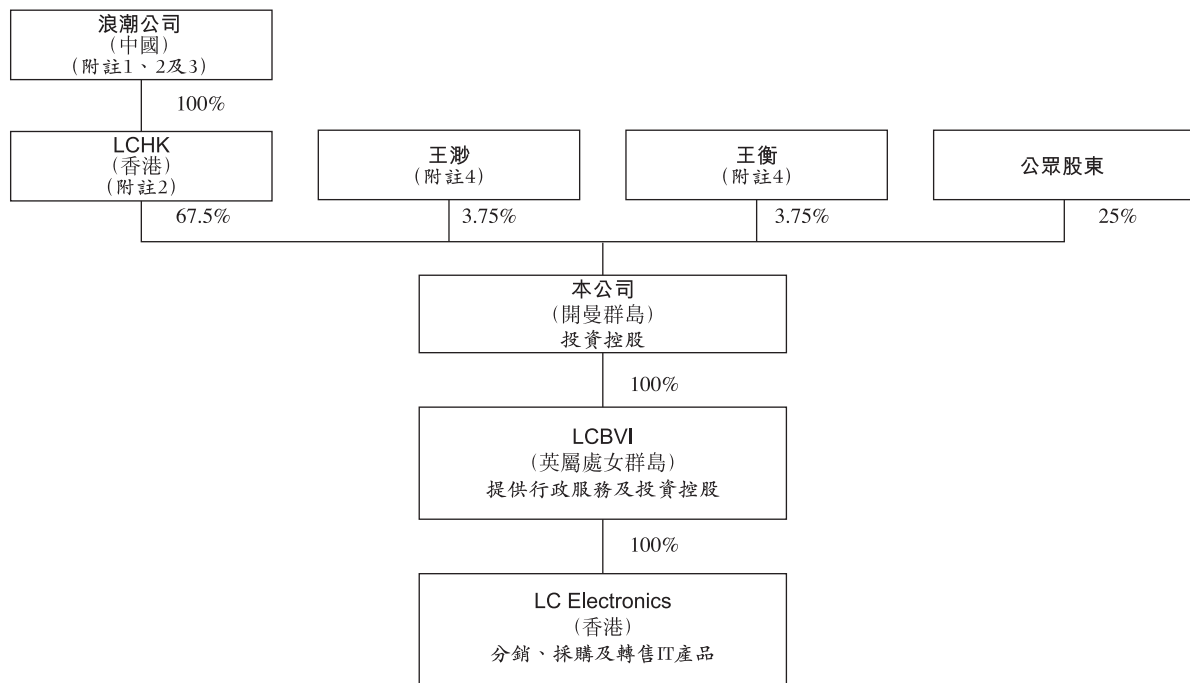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浪潮公司於八十年代成立。浪潮公司為中國IT行業人所共知的品牌，其營銷中心遍及中國26個省份及自治區。浪潮集團已向本集團授出一項非獨家特許權，免付專利費而可使用多個「浪潮」的商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浪潮公司的其他兩間附屬公司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伺服器及PC）及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它們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相信，因浪潮集團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而於中國IT行業享負盛名，故本集團的一般市場推廣活動，將可借助浪潮集團聲譽的優勢。使用浪潮集團的品牌或與其相聯，亦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一般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客戶及物色新供應商。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隊伍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高級管理層隊伍，他們對香港及中國IT行業非常熟悉。負責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銷售隊伍已成功招徠經常作出大批訂單的客戶。本集團的IT顧問隊伍（大部分已取得電腦或IT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亦具備必要專才，可為客戶就他們的IT需求提供意見。

持股架構

下表載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架構及註冊成立地點：



附註：

1. 浪潮公司分別由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山東省財政廳擁有其中約16.13%、19.99%及63.88%的股權。
2. 分別作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浪潮公司及LCHK已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其於禁售期內將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人託管；
 - (b) 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其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

- (c) 於禁售期內，其將(i)於其抵押及押記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時，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這些抵押及押記，連同已抵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i)於知悉由其抵押或押記的有關證券已出售或擬出售時，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3. 浪潮公司已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禁售期內不會出售其於LCHK的任何權益。
4. 分別作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二人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其於禁售期內將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人託管；
- (b) 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其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
- (c) 於禁售期內，其將(i)於其抵押及押記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時，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這些抵押及押記，連同已抵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載的其他資料；及(ii)於知悉由其抵押或押記的有關證券已出售或擬出售時，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歷史及發展

公司發展

為利用不斷擴大的地區IT市場所帶來的機會，浪潮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在香港成立LCHK。於其註冊成立時，LCHK由浪潮公司及王衡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浪潮集團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當時的外經貿部(為商務部的前身之一)批准成立LCHK。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發表意見，確認當時的外經貿部其後授出的批文，並不影響LCHK的註冊成立及存在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LCHK主要從事分銷IT產品。鑑於PC在大中華區的滲透率擴大，同時為了整合和進一步發展IT產品的分銷業務，浪潮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以代價400,000港元收購王衡先生於LCHK的40%權益，而代價主要經參考王先生於LCHK成立時就其於當中的權益提供的出資額而釐定，LCHK成為浪潮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 務

下表顯示LCHK及本公司自他們各自成立以來的股權及董事會成員變動：

LCHK－股權變動

股東	自一九九八年 八月七日以來 開始營業日期 實益股權百分比	自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六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實益股權百分比
浪潮公司	60	100
王衡	40	0
	<u>100</u>	<u>100</u>

LCHK－董事會成員變動

自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二日以來 開始營業日期	自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七日以來	自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孫丕恕	孫丕恕	孫丕恕
王衡	王衡	王衡
	王春生	王春生
	辛衛華	辛衛華
	胡潔	王渺

本公司－股權變動

股東	自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九日以來 開始營業日期 實益股權百分比	自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九日以來 實益股權百分比	自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實益股權百分比
王渺	100	—	5
LCHK	—	100	90
王衡	—	—	5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自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九日 開始營業日期	自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以來	自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以來	自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八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王渺	王渺 孫丕恕 辛衛華 王春生 王衡 張磊	王渺 孫丕恕 辛衛華 王春生 王衡 張磊 孟祥旭 劉平源 黃烈初	王渺 孫丕恕 辛衛華 王衡 張磊 孟祥旭 劉平源 黃烈初 梁智豪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向分別作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發行及配發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50,000港元，這些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及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約3.75%。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擴充產品系列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八月開始從事IT產品的分銷業務，當時LCHK建立從事分銷英特爾中央處理器（特別是奔騰及Celeron系列），以及英特爾生產的主機板。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擴大分銷中央處理器的範圍至包括英特爾的奔騰II（400系列）及Celeron（系列C333）。奔騰及Celeron中央處理器主要是以PC用戶為對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已售出英特爾一系列奔騰III中央處理器（600、650、667、700及733系列），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亦成功採購升級的Celeron中央處理器（C466、C500、C533、C566、C600及C633系列）。其後，因客戶需求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分銷英特爾的Xeon中央處理器系列。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進一步擴充英特爾的奔騰、Celeron及Xeon中央處理器系列，並分銷這三個英特爾中央處理器系列共25種型號。除了64M的DRAM外，本集團亦擴充DRAM的產品系列至包括256M的DRAM。

業務發展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的客戶數目便由一九九八年合共兩名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7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便主要向其客戶分銷英特爾IT產品，由於電腦科技獲得不斷開發，故此本集團將供應商數目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4名。為緊貼市場趨勢，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分銷了合共超過40種不同IT產品來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亦將營業代表由一九九八年的一名，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五名，為其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為配合本集團現有分銷業務的擴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透過利用IT行業及產品知識，以及本集團技術支援隊伍的專才，向其客戶提供增值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簽署一項獨家海外採購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委任為獨家代理，負責為浪潮集團從海外採購所有電腦元件。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與浪潮集團訂立分銷權協議，本集團因而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浪潮集團的品牌產品在香港及海外如日本及美國等地的獨家分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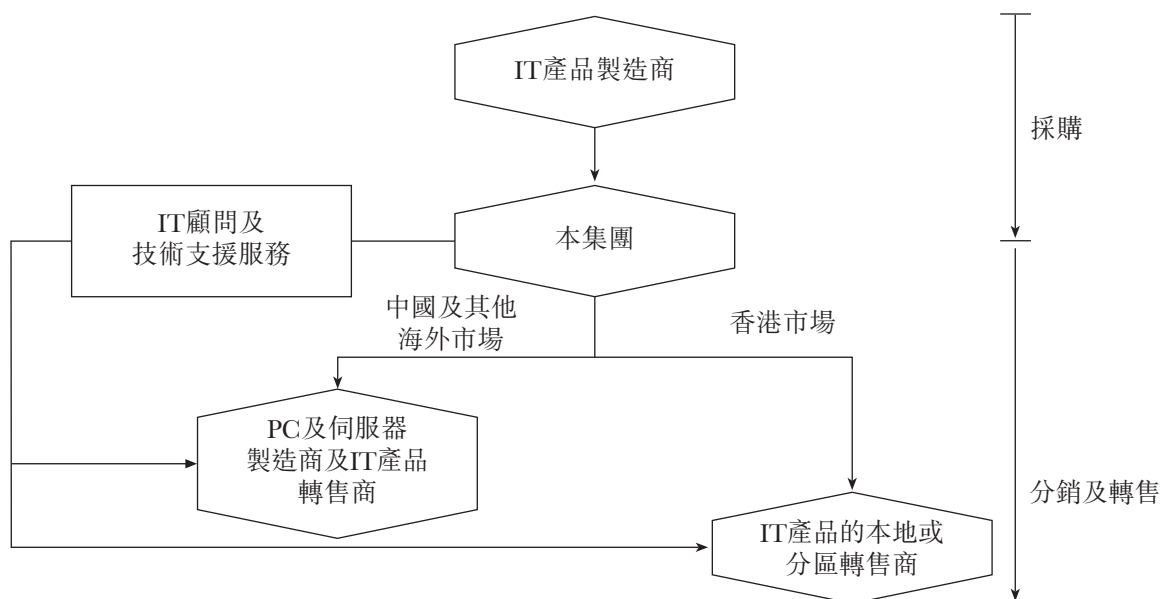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英特爾及其他主要IT產品供應商產品的一項焦點業務，如中央處理器、DRAM、芯片集及其他電腦元件。本集團大多數的業務經營，包括接受客戶訂單、向客戶發票、向供應商訂貨，以及收貨及付運，均於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會不時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與本集團的中國客戶及其他海外市場有關的若干市場推廣活動。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合共有7名及13名供應商，包括IT產品的製造商，如英特爾、南亞科技及現代半導體(全部為獨立第三者)。英特爾作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英特爾產品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的採購總額約87.5%及98.6%。

本集團的客戶是以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為基地的IT產品轉售商及製造商，而本集團以直銷為基礎。鑑於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及與其供應商的交易記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提供可靠方便的IT產品來源，以滿足其客戶的IT需要。

下圖顯示本集團分銷業務的典型工作流程：

本集團分銷業務的典型工作流程



在產品採購方面，本集團首先評估現行市況及最新IT產品趨勢，並經常與其供應商及客戶溝通，以決定本集團的採購計劃。其後按照採購計劃向供應商作出訂單，以照顧預計的客戶需求。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供應商」一段。

在產品分銷及轉售方面，本集團的營業代表與其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及爭取客戶訂單。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後，本集團將安排貨物送往客戶指定的地點或由客戶前往本集團的辦事處提取。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客戶」一段。

為配合本集團的現有分銷業務，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向其客戶提供增值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一段。

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分銷的IT產品。

產品	主要供應商
中央處理器 (Celeron、奔騰及Xeon系列)	英特爾
DRAM	現代半導體／ 南亞科技
芯片集	英特爾
其他電腦元件 (主要包括主機板、硬盤、 散熱器及冗餘磁碟組控制咭)	英特爾

下表提供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按各主要產品系列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央處理器	105,561	79.3	310,490	79.6	459,625	83.9
DRAM	1,329	1.0	47,595	12.2	677	0.1
芯片集	—	—	13,383	3.4	52,451	9.6
其他電腦元件 (主要包括主機板、 硬盤、散熱器及 冗餘磁碟組控制咭)	26,186	19.7	18,764	4.8	35,334	6.4
合共	<u>133,076</u>	<u>100.0</u>	<u>390,232</u>	<u>100.0</u>	<u>548,087</u>	<u>100.0</u>

1. 中央處理器

中央處理器是電腦的最重要元件，被視為一部電腦的「控制中樞」。中央處理器有時純粹是指一部電腦的「處理器」或「中央處理器」。中央處理器是電腦執行最多計算工作的地方。就計算功能而言，中央處理器是電腦系統的最重要元件，執行運算及邏輯性工作，並從電腦存儲器中執行及抽取指令。於PC及小型工作站上，中央處理器是放在一個名為「微中央處理器」的單一芯片內。然而就可能擁有多個中央處理器的大型機器而言，則需要一個或以上印刷電路板。中央處理器是本集團的最重要產品系列。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絕大部分已售的中央處理器產品是由英特爾供應。

以下概要顯示本集團所出售的英特爾中央處理器主要種類和型號詳情：

種類	型號
奔騰III、IV	1.13GHz、1.4GHz、1.6GHz、1.7GHz、1.8GHz、2.0GHz、2.4GHz、2.66GHz、2.8GHz、3.06GHz
Celeron	C800MHz、C900MHz、C1.0GHz、C1.1GHz、C1.3GHz、C1.7GHz、C1.8GHz、C2.0GHz、C2.2GHz、C2.4GHz
Xeon	700MHz、900MHz、1.4GHz、1.5GHz、1.6GHz、1.8GHz、2.0GHz、2.2GHz、2.4GHz及2.8GHz、3.06GHz

2. DRAM

DRAM是個人電腦及工作站最普遍的隨機接達記憶體（「RAM」）。記憶體是電腦以0s及1s的方式快速儲存可存取數據的充電點網絡。隨機接達指PC中央處理器可直接存取任何部分的記憶體或數據儲存空間，而毋須順序由某些起始處開始存取。DRAM的動態性質，是基於其需要更新儲存單元或每數毫秒進行新電子充電。DRAM於儲存單元每儲存一位元，包括電容器及電晶體。

以下概要顯示本集團出售的DRAM產品的主要類別及型號的詳情：

供應商	種類	型號
現代半導體	SDR	128M
	SDR	256M
	DDR	64M
	DDR	128M
	DDR	256M
南亞科技	SDR	128M
	SDR	256M

3. 芯片集

芯片集是一組專為作為及售作發揮一項或以上相關功能的單元的微晶片。典型芯片集如供奔騰微中央處理器使用的英特爾430HX PCI集，提供周邊元件互連總線控制器／PCI匯流排控制器，並專為電腦而設，可將中央處理器、PCI及ISA交易優化，使之於視像會議、放映及捕捉應用方面能夠發揮更快速流暢的多媒體表現。

以下概要顯示本集團出售的英特爾芯片集的主要型號的詳情：

型號

82801AA/8281OE

82845GL/82801DB

4. 其他電腦元件

本集團所分銷及出售的其他電腦元件，主要包括主機板、硬盤、散熱器及冗餘磁碟組控制咭。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向製造商，包括英特爾、現代半導體及南亞科技直接採購其IT產品。英特爾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供應本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約87.5%及98.6%，英特爾、現代半導體及南亞科技均為獨立第三者。一般來說，本集團主要於市場內物色及接觸合適的IT產品製造商，以迎合IT市場趨勢及其客戶需求。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合共15家IT產品供應商採購電腦元件，而該等產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者。自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全球主要半導體製造商英特爾便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絕大部分中央處理器均採購自英特爾。此外，一間韓國半導體製造商現代半導體及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南亞科技。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已成為本集團DRAM產品的供應商。據董事從公開消息所知，現代半導體現正進行債務重組。然而，現代半導體並非向本集團提供DRAM產品的唯一供應商，而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並無向Hynix採購任何產品。此外，本集團銷售DRAM產品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營業總額約0.1%。因此，董事認為，現代半導體的債務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特別是有關產品供應方面)有任何重大影響。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儘管本集團已就採購IT產品而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然而，本集團仍能與這些供應商維持理想的業務關係，使其得以採購足夠的IT產品，應付本集團的客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分別與英特爾及浪潮集團就向本集團供應IT產品簽訂協議。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英特爾便成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根據從公開資料來源(包括(其中包括)英特爾二零零三財務年度的年報)取得的資料及英特爾網站所披露的資料，據董事了解，英特爾為微處理器的全球最大供應商，近年來的全球市場佔有率超過80%，同時，亦為芯片集及其他電腦元件(作為電腦、伺服器、網絡及通訊產品的組件)的著名供應商。英特爾於二零零三年的收益總額約為300億美元，其中約120億美元來自向中國、台灣及其他亞太區客戶的銷售。目前，英特爾全球約有78,000名僱員。英特爾利用多名零售分銷商，

於全球分銷旗下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英特爾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8名及6名授權分銷商，以及其他分銷商(包括本集團)，全部以非獨家方式於區內分銷英特爾產品。

本集團自其於一九九八年註冊成立以來，向英特爾採購中央處理器及其他電腦元件，至今在向英特爾採購產品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問題，亦並不知悉對英特爾的任何意向或可能會終止本集團與英特爾的業務關係的任何事件。為再次確認本集團與英特爾之間的買賣交易的條款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已獲貫徹採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與英特爾訂立產品供應協議而該項協議並無載有關於協議有效期及終止的任何條文。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從英特爾採購並由CIP付運的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須於進入海關前在目的港口轉移給本集團。
- 有關向英特爾購買產品的還款期是由發票日起計的30日。
- 待向英特爾發出書面通知時，本集團可重新制定產品採購時間表及於英特爾接獲本集團的通知後超過30日船運取消預期的產品採購。
- 英特爾將於購買產品起的一年內保證產品不會有出現任何瑕疵。倘產品未能履行該項保證，則英特爾將會維修、更換或向本集團退還相等於在保用期間內就該等有瑕疵的產品支付的價格的款項。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向英特爾提交年度預測，以顯示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採購計劃，並不時落訂單以調整及／或於預計付運前30日再安排產品採購時間表，以應付當時的市場需要。英特爾會直接將貨品運往本集團在香港的辦事處。於本集團收取貨物時，向英特爾採購的產品的所有權將轉移至本集團。倘產品運往海外，本集團將負責由接收產品起計兩星期內，安排在香港清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海外交付的購貨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99.6%及99.6%。英特爾與本集團之間的分銷關係並不是以獨家基礎進行。本集團毋須跟隨英特爾及其他供應商的定價政策及建議的價格範圍(如有)。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向英特爾購入產品總值分別約為345,200,000港元及533,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7.5%及98.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總值分別為394,300,000港元及539,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9.98%及99.65%。浪潮集團自一九八九年起已與英特爾建立業務關係，而英特爾是浪潮集團給本集團引薦的。然而，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在採購英特爾產

品、進行各種業務及維持與英特爾的關係方面一直依靠其本身的人力資源，而獨立於浪潮集團，當中包括與英特爾會面及討論、定期向英特爾訂貨，以及與英特爾磋商價格、付款及付運的細節。除英特爾外，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供應商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概無與浪潮集團有任業務聯繫。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本集團已透過經常與其供應商開會及溝通，竭力建立及維持與它們(特別是英特爾)的業務關係，致使本集團能有效地向其供應商表達其對近期產品的需求，同時，本集團了解供應商的最新宣傳計劃，致使本集團及供應商更能配合彼此的貿易需要。為鞏固與英特爾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與英特爾訂立產品供應協議，再次確認彼此之間的貿易交易的條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已與浪潮集團訂立分銷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浪潮集團產品在香港及海外的獨家分銷商，為期三年。根據該項分銷權協議，本集團將不會直接向浪潮集團購買產品，反而將會利用其分銷網絡，推廣浪潮集團的產品及促使浪潮集團產品的銷售。本集團則將會收取本集團促使的浪潮集團產品銷售總值5%的佣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安排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其客戶需求後，本集團已更改其供應商的組合，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拓展分銷DRAM產品，本集團採取集中向兩名國際著名製造商(現代半導體及南亞科技)採購DRAM產品的策略，以確保產品質素。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已逐步擴大其中央處理器的銷售，其向英特爾的採購亦因其於中央處理器市場的領導地位而相應有所增加。此外，本集團偶爾從部分當地IT產品貿易商採購少量IT產品，以縮短付運時間，從而可應付若干迫切客戶訂單。本集團的供應商數目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有所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7名及13名。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所有的採購均以美元結算。付款以記賬方式進行，而供應商所給予的賒賬期最長達30日，這視乎與賣方的業務關係而定。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採購額分別約為394,300,000港元及54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營業額約101.0%及98.7%。

存貨管理

由於本集團所出售的大多數產品(即電腦元件)並不笨重，故此本集團將其存貨儲存於香港的辦事處，該辦事處設有一個房間作貨倉用途。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市況及現有存貨水平定期採購經常出現需求的普遍電腦元件產品，但亦可能偶爾為應付客戶的特殊訂單(一般為數量較少)而向供應商採購電腦元件產品。為應付客戶不時的訂單，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令本集團可於較短的時間內安排付運。就向英特爾採購而言，本集團於年初向英特爾提供年度預測，以顯示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採購計劃，並不時落訂單以調整及／或於預計付運前30日再安排產品採購時間表，以應付當時的市場需要。一般來說，本集團於收取英特爾的發票後的4日內從英特爾收取貨品。就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而言，本集團一般於本集團落訂單後的兩個工作日內，從供應商收取貨品。

為了迅速應付客戶的需求，並將陳舊或滯銷存貨的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透過採納下列策略，以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

- 透過經常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溝通，可掌握現行市場狀況及最新科技趨勢；
- 根據本集團本身對市場的了解，購買預期將會出現需求的產品；
- 密切監察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根據某特定時限內的相應預期需求，各品牌／型號的存貨維持在一定的水平。倘某型號達致上述存貨水平，則不會再購買上述型號，直至有需要時為止；及
- 密切檢討不同產品近期的銷售趨勢及存貨的年期，並採取適當步驟。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存貨維持於足夠應付兩個星期銷售的水平，視乎對不同產品的需求而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存貨周轉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存貨周轉期(日)	5.5	13.6
----------	-----	------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在迎合IT業的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方面擁有經驗及專才，而本集團能夠物色及採購迎合現今市場趨勢的IT產品，並修改其採購型號，以符合其客戶的需要。因此，本集團已於業務記錄期間內，達致穩健的存貨周轉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期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所增加，原因是本集團已提高其存貨水平，以應付取得的銷售增幅。

目前，本集團並無享有因根據價格保障政策提出的削減英特爾產品購買價產生的潛在虧損保障，亦並無享有因根據英特爾實施的存貨周轉安排提出的滯銷英特爾產品存貨產生的潛在虧損保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存貨水平及留意電腦產品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會定期監察陳舊或滯銷存貨的風險，並會參考現時及預計的市況，及成本之間有任何不足款額則將會作出存貨撥備，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會按特定基礎釐定，而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開支釐定。由於管理層評估市場的需求，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陳舊、滯銷或損壞存貨。

回扣計劃

於電腦產品分銷行業內，供應商實施及提供獎勵計劃，透過向他們產品的買家給予回扣，以進行產品促銷，此乃業內慣常做法。供應商可視乎他們本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需要而實施不同的回扣計劃。據董事了解，電腦產品業的供應商授出的回扣(如有)一般取決於多項因素(可不時因應當時的現行市況而轉變)，但主要包括(i)供應商和買方之間的業務關係；(ii)買方的採購量；及(iii)供應商的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英特爾已向其產品的買家實施多項回扣計劃，而本集團已根據其中一項回扣計劃授出回扣。英特爾實施的回扣計劃根據現行市況及英特爾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不時有所不同。本集團一般透過與英特爾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溝通，取得有關英特爾回扣計劃變動的資料。然而，是否給予這些回扣及這些回扣的金額則由英特爾單獨酌情決定。除英特爾外，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並無向任何其他供應商取得任何回扣。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英特爾給予本集團的回扣總額分別約達8,3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相當於回扣前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約2.1%及3.0%。此外，於業務記錄期間前，儘管本集團已向英特爾進行採購，然而本集團並無從英特爾取得英特爾酌情給予任何回扣。本集團據此而向英特爾收取回扣的回扣計劃乃按表現為基準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的採購額。英特爾定期給予的回扣及其條款亦按英特爾單獨酌情決定。按照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的經驗，英特爾一般按月檢討給予本集團的回扣

及向其付款，而本集團的採購量及英特爾產品的現行市況是(其中包括)英特爾在釐定給予本集團的回扣金額(如有)時所考慮的兩個主要因素。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按月收取回扣(如有)，而該等回扣於收取現金時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於某一個月份從英特爾收取的回扣不一定只與本集團於緊接上一個月的採購額有關。英特爾可單獨酌情釐定金額(如有)及決定支付回扣的時間，但無責任按計算基準給予回扣。按照慣例，本集團與英特爾進行日常業務交易的期間內，本集團通常透過與英特爾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作口頭討論，以非正式的渠道了解銷售額，而有關銷售目標將很大機會可符合英特爾預期本集團可獲得的回扣，但並不承諾能達致有關銷售目標。董事亦相信，從英特爾收取的回扣金額，因英特爾為配合不同時間的市況而採取的市場推廣策略而出現波動。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繼續享有英特爾於不久將來給予的回扣。於設定英特爾產品的銷售價時，本集團的政策，是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盡量提高其可能達致的盈利能力，而這些因素包括採購成本、還款期、產品的可能回扣及產品當時的市場需要。本集團的政策，是以這些回扣抵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及維持一至四年不等的良好業務關係。一般來說，所有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客戶均為中小型IT產品的本地或分區轉售商，並於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轉售他們的產品。本集團採取集中建立相對穩定的客戶基礎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而該等客戶均擁有龐大購買量及經常性訂單，以便取得經營效益、存貨及信貸控制。本集團的中國、新加坡及台灣客戶為IT產品的大型製造商(包括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及IT產品的中小型轉售商。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向浪潮集團銷售以應付其製造所需的電腦元件分別約達66,100,000港元及92,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7.0%及16.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任何代表辦事處或營銷中心。本集團為於中國建立市場地位，其擬於中國主要城市如濟南、北京、上海及深圳設立營銷中心。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陳述」一節。

董事相信，IT產品製造商一般對新客戶的直銷相當審慎，以避免任何潛在的信貸風險。此外，大部份IT產品的轉售商不能直接向製造商購買產品，此乃市場趨勢。本集團能夠對迅速的市場變動即時作出回應。因此，董事相信只要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則其與客戶的關係將不會輕易終止或變得無需要。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本集團的客戶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的明細表(根據本集團處理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業務交易範圍的客戶辦事處的地點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						
香港	109,894	82.6	322,312	82.6	380,759	69.5
中國	23,182	17.4	67,920	17.4	148,047	27.0
其他海外市場 (台灣及新加坡)	—	—	—	—	19,281	3.5
	<u>133,076</u>	<u>100.0</u>	<u>390,232</u>	<u>100.0</u>	<u>548,087</u>	<u>100.0</u>
總計	<u><u>133,076</u></u>	<u><u>100.0</u></u>	<u><u>390,232</u></u>	<u><u>100.0</u></u>	<u><u>548,087</u></u>	<u><u>100.0</u></u>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有合共10及15名客戶，與本集團維持一至四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7名客戶。於與本集團有進行交易的17名客戶當中，其中10名經常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即一名獨立第三者)佔本集團的收益約54.5%，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96.2%。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身為獨立第三者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3.1%，而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4.6%。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的最大客戶(即一名獨立第三者)為一名位於香港的IT產品貿易商，該名貿易商從事買賣IT產品，其擁有的客戶基礎包括香港、中國、台灣、美國、歐洲及新加坡的貿易商及製造商。本集團與該名客戶維持的業務關係超過兩年，而本集團向該名客戶的銷售於業務記錄期間內一直按貨到付款的方式進行。於業務記錄期間內，除浪潮集團外，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客戶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概無與浪潮集團有任何業務聯繫。除浪潮集團外，董事或本公司股東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業務記錄期間內亦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i) 向香港客戶銷售

香港的所有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IT產品的本地或分區轉售商。本集團將電腦元件送往其客戶指定的地點，或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安排領取及付運直接從本集團辦事處購

入的產品。通常於付運予客戶或客戶領取產品後，購入產品的所有權轉移予客戶，而銷售將被確認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一部分。

(ii) 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客戶銷售

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台灣及新加坡)的所有本集團客戶為IT產品製造商及轉售商。就這些客戶而言，本集團將會將產品送往香港指定地點或安排客戶於本集團辦事處領取這些產品。本集團目前不會為這些客戶付運或安排付運購入產品往中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而本集團亦不會辦理任何有關進口IT產品往中國及其他國家的手續。待付運往客戶指定的地點後或於客戶領取產品時，產品的所有權亦轉移予客戶，這些銷售將予以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浪潮公司委任本集團為浪潮集團有關海外採購電腦元件的獨家代理，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零九個月。在這些安排下，倘從海外採購，則浪潮集團將支付本集團就本集團代它們海外採購的所有電腦元件支付上述購買價不少於1.5%的溢價。由於浪潮集團擁有令人滿意的付款記錄，故本集團將就該等銷售給予浪潮集團一個月的賒賬期。由於浪潮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家代理安排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及20.48條有關關連交易的若干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大多數本集團的客戶為本集團分銷的IT產品的轉售商，故此董事相信，於作出任何訂單前，其客戶通常將與其他供應商不時就(特別是)產品的價格及有否產品及付運日期提出的條款作出比較。因此，本集團的客戶一般在一段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向本集團發出訂單，而非與本集團訂立長期正式供應安排。為保存其客戶，本集團爭取向他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其他有利條款，如更迅速付運。因此，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浪潮集團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協議。

市場推廣

本集團竭力建立及維持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包括5名成員，負責開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本集團的營業代表與其

客戶及供應商舉行會議以緊貼市場趨勢，致使可實際滿足客戶的需求。除與現有客戶建立關係外，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亦負責與潛在客戶尋求與物色新商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策略發展及擴闊其客戶基礎：

- 參與香港及中國大型IT貿易展及展覽會，以提高其產品在客戶心目中的知名度，並物色及發掘新及潛在客戶；
- 利用產品及業內高級管理層、技術支援人員及營業代表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是與市場參與者及客戶已建立的良好關係；及
- 安排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舉行會議，分享最新市場資訊及產品發展，以物色潛在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推出的IT顧問服務，亦將在本集團爭取與擴展其客戶基礎方面的市場推廣努力中擔當重要角色，透過向客戶就挑選及採購硬件及軟件以符合其IT需要方面提供意見。董事相信，隨着引入IT顧問服務，本集團將透過(其中包括)提供有效率電腦產品採購解決方案，較其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以盡量減低其客戶的成本。

產品定價

本集團主要根據下列各項釐定其分銷的各種IT產品的售價(i)供應商設定的價格；(ii)某種產品的市場反應；(iii)其他競爭對手收取的價格；(iv)當時的市場需求；以及(v)某種產品可能獲得的回扣(如有)。董事認為，由於科技進步，對各種IT產品的需求將因價格波動而不時有所改變。舉例來說，部分先前用於製造某種產品的IT產品，可因科技轉變而適用於更多產品，從而使需求增加。另一方面，部分IT產品可因科技先進而落伍，從而使需求下降。這些需求變化已於業務記錄期間內的波動價格中明顯反映出來。

付款期及信貸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有本集團的銷售均以美元支付。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收貨時支付購買價。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根據一客戶還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額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業務關係，其可獲授的賒賬期最長達30日。就浪潮集團而言，本集團給予30日的付款賒賬期。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的銷售以貨到付款基準進行，分別約達312,200,000港元及391,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銷售總額約80.0%及71.3%。本集團將

與債務人保持密切聯繫，以跟進逾期餘款。由於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一般是以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亦會審慎地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少數客戶提供信貸，故此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並無遇上任何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因此，於債務人已知悉償還債務有困難時，本集團將不會就銷售及呆賬特殊撥備產生的應收賬款作出一般撥備。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6,8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佔各個年度的營業總額約1.8%及0.6%，其後已獲悉數償還。由於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的情況，故此於業務記錄期間內，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任何撥備。

產品責任

本集團分銷的產品於付運予本集團前經他們有關的供應商或製造商進行品質測試及包裝。有關英特爾向本集團出售及供應的中央處理器及其他產品，這些產品已獲提供一年保證期，倘有任何產品瑕疵，可予退貨。本集團其他供應商供應的產品概無獲得保證。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並非售予或供應予其客戶的電腦元件及其他產品的原設計師或製造商，其應不會負上就其客戶使用產品所產生的任何潛在產品責任。本集團的銷售發票或有關訂單、其產品銷售、供應或付運的其他有關文件概無載有知會或接納，或將使本集團須負上使用其任何產品產生的任何缺陷、索償、損失或負債的任何責任或負債。然而，本集團竭力向其客戶就其產品提供與英特爾就英特爾產品提供的相同或類似保證。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大批瑕疵產品退貨或其任何客戶的退貨。

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

為配合本集團的現有分銷業務的擴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透過利用IT業及產品知識，以及本集團技術支援隊伍的專才，向其現有及準客戶提供增值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的範圍包括：

- 本集團透過IT產品顧問，向其客戶提供顧問服務，為他們執行及／或安裝IT產品，以符合他們特別的IT環境及需要；
- 本集團透過提供產品及市場資訊，向其客戶提供有關如現行市價、功能性及特點及科技潮流等方面的IT產品資訊，以滿足他們在作出決策時對商業資料的需求；及

- 本集團透過技術支援及培訓，向其客戶提供有關如正確使用IT產品及將其達致優化等資訊及培訓，以協助其客戶有效地經營IT系統。

在提供顧問服務的過程中，倘本集團發現有任何潛在機會，則本集團亦可安排利用其現有的分銷網絡，採購執行照顧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所需的有關IT產品。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提供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可輔助本集團的分銷業務。

本集團的技術支援部門以技術總監梁智豪先生為首，梁先生持有主修電機工程的學士學位，於IT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而部門成員包括擁有電腦及IT相關範疇教育背景及IT界經驗的人員，他們負責向客戶提供IT顧問服務。

技術支援

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即時對客戶需求作出回應及緊貼行業科技及市場推廣走勢。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其技術支援部門，務求趕上最新科技轉變及產品開發的步伐，並緊貼市場需要，藉此提高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及加強其對市場的反應。技術支援部門亦將與市場推廣人員在向其客戶提供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方面緊密合作。由於損毀產品直接退回供應商，故此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就本集團已售的IT產品的保養提供任何售後服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可使用以浪潮集團名義在香港、台灣及中國註冊的多個「浪潮」商標的免付專利費非獨家特許權。有關該等商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知識產權」一段。特許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競爭

本集團面對本集團銷售的電腦元件的其他分銷商的激烈競爭，但董事相信潛在競爭對手進軍IT產品分銷行業的障礙相對較少。本集團於電腦元件分銷方面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IT產品的多間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此外，據董事所深知，英特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香港有八名特許分銷商及於中國有六名特許分銷商，以及區內分銷英特爾產品的其他分銷商，當中若干名分銷商屬較大規模，於行內的日子亦較本集團為長。

英特爾與該等特許分銷商之間的安排是非獨家性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分銷、轉售及採購IT產品方面擁有下列競爭優勢：(i)向認可供應商如英特爾採購電腦元件的能力；(ii)對市場即時作出回應，以及招攬及集中於經常性訂購大量產品及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的能力；及(iii)浪潮集團於中國IT行業建立的品牌以及與浪潮集團建立的策略聯盟。為提高本集團於電腦元件分銷的地位，本集團非常重視緊貼市場最新發展，以及行業內的產品潮流，以確保其產品組合可提供最新及先進的產品。此外，董事相信，透過擴大分銷網絡、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久關係及隨着引進IT顧問服務，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將可獲進一步提升。

浪潮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浪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以伺服器為本的附有嵌入軟件的硬件產品及全面應用軟件。

浪潮集團為最早於中國從事IT行業的企業之一，焦點放在研究、開發及生產電腦上。浪潮集團亦於一九九二年生產首部中文字的傳呼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公司分別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山東省財政廳擁有16.13%、19.99%及63.88%的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各自的最終股東為中國政府，而該兩間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競爭業務。浪潮公司是512家國有大型企業之一，並受商務部的前身之一的國家經貿委管理與支持。浪潮集團亦為八大企業集團之一，受山東省政府管理與支持。

於成立後，浪潮集團已擴展為高科技產業集團，從事開發裝嵌軟件及完整應用軟件。根據中國一家資訊行業的獨立顧問賽迪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刊發一份名為「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中國服務器市場研究年度報告」進行的獨立市場研究，浪潮集團與惠普集團 (Hewlett-Packard Group)、IBM Group及Dell Group為中國銷售採用IA標準的伺服器的四大公司，並為該伺服器類別的最佳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擁有約11.4%的市場佔有率。浪潮集團的產品包括伺服器、PC、附屬公司工業應用解決方案計劃、電信綜合應用軟件、OA及金融、ERP、中小企業的管理軟件。他們亦包括CDMA流動電話、廣播及電視產品及其他資訊產品。

浪潮集團有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兩家公司，即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浪潮集團與韓國LG集團成立浪潮樂金數字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作為一家合營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CDMA流動通訊業，浪潮集團與愛立信集團成立愛立信浪潮無線技術有限公司作為一家合營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無線流動通訊產品。

與浪潮集團的關係

緊隨配售完成後，浪潮公司將透過LCHK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5%，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浪潮公司透過LCHK（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可行使控股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選舉董事及就公司細則的修訂投票。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浪潮集團的銷售分別約達66,100,000港元及92,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7.0%及16.8%。

浪潮集團目前及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主要從事上文「浪潮集團的業務」一段所述的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目前及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採購及轉售IT產品。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一項不競爭承諾契據（其他詳情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中披露）。董事相信，浪潮集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包括從事製造及銷售伺服器及PC的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的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將不會有任何競爭或潛在競爭。根據上述基礎及考慮到下列各項後，董事相信，浪潮集團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會有清晰的界定。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及辛衛華先生，他們亦為浪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儘管他們於浪潮集團其他公司擔任董事的職銜，然而，孫丕恕先生及張磊先生已將他們一半以上的時間投入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上。此外，由於其他兩名執行董事並非浪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是獨立地全職受聘的，並全面投入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管理層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可獨立地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行政管理能力的獨立性

本集團的行政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部門各有本身的職員隊伍。本集團亦於香港設立獨立於浪潮集團的辦事處，該辦事處擁有獨立管理職能。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行政管理獨立於浪潮集團，並具備其本身的職能。

本集團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其於採購及轉售IT產品方面的營運獨立於浪潮集團。此外，本集團及浪潮集團在目標客戶及產品、經營型號、市場定位及業務計劃方面各有不同焦點。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浪潮集團在業務營運之間有清晰的界定。

不競爭承諾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浪潮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訂立一項不競爭承諾契據，規定只要浪潮集團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則浪潮公司將不會，及浪潮公司將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於任何公司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會進行有關於香港、台灣及中國或本集團從事及進行有關分銷、轉售及採購電腦元件及提供IT採購顧問服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開拓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錄得營業總額約133,100,000港元，其中約83%及17%分別為香港及中國的銷售

業務發展

- 與現代半導體及南亞科技討論分銷DRAM產品
- 於二零零一年與英特爾討論擴充中央處理器產品系列
- 持續擴展香港及中國的採購及分銷業務，主要集中於英特爾產品如中央處理器及芯片集

產品開發

- 加快奔騰IV中央處理器系列型號的速度最高達1.7GHz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擴大Celeron中央處理器系列型號至速度最高達900MHz
- 開始分銷Xeon中央處理器系列
- 開始銷售音效卡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委任由兩名全職僱員組成的優秀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 加強直銷及市場推廣，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 參與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辦的COMDEX/中國2001展覽
- 致力宣傳本集團向其客戶採購的最新電腦元件如奔騰IV、Xeon中央處理器及DRAM產品
- 與客戶定期舉行會議，引進本集團分銷的新產品

營運及人力資源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八名職員，一名僱員負責管理，兩名僱員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一名僱員負責採購，而其餘四名僱員則負責財務及行政，以及技術支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錄得約390,200,000港元的營業額，其中約83%及17%分別為香港及中國的銷售
- 開始錄得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業務發展

- 開始從英特爾收取回扣，並錄得盈利
- 透過增加向現有客戶的銷售及向新客戶的銷售擴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分銷及採購業務
- 物色準新供應商及採購IT產品

產品開發

- 令本集團的產品類別多元化，包括英特爾的最新中央處理器型號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始分銷奔騰IV中央處理器升級版，速度高達2.4 GHz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始分銷Celeron中央處理器升級版，速度高達1.7 GHz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擴大Xeon中央處理器系列類別至10種型號，速度高達2.8 GHz
- 擴大本集團分銷的DRAM記憶體，包括256M芯片

積極開拓業務陳述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至五名職員，以加強其能力
- 與現有核心客戶加強維持業務關係
- 於香港物色及招攬三名新客戶，以加強其客戶基礎
- 持續宣傳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的最新電腦元件
- 於二零零二年參加二零零二年十月於山東省濟南舉行的IT創新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及博覽會(Expo)
- 參與二零零二年十月舉行的二零零二年英特爾發展論壇

營運及人力資源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人手增加至15名職員，兩名僱員負責管理、五名僱員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兩名僱員負責財務及行政、四名僱員負責技術支援及兩名僱員負責採購
- 本集團技術總監梁智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與二零零二年比較，營業額約548,100,000港元，取得40%的增長
- 於未計向英特爾收取的回扣前，可錄得毛利約10,000,000港元
- 與二零零二年比較，毛利約達26,100,000港元，增長為4.9倍，而純利則約達18,400,000港元，增長為6.3倍

業務發展

- 本集團與浪潮集團進行磋商，以籌備香港及海外市場獨家銷售及分銷浪潮集團的產品
- 落實準備由本集團的技術支援部門提供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並與客戶就將於二零零四年履行的IT顧問服務簽署兩份服務合約

- 成功將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擴展至台灣及新加坡

產品開發

- 持續為其採購及分銷業務物色及採購新電腦元件(如速度高達3.06GHz的奔騰IV中央處理器及速度高達3.06GHz的Xeon中央處理器系列)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就建議於中國成立多個銷售辦事處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致如「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決定於中國成立銷售辦事處
- 物色及招攬三名新客戶，包括以台灣及新加坡為基地的客戶
- 本集團就提供IT顧問服務而物色兩名以中國為基地的準客戶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展開落實的銷售計劃，由本集團就浪潮集團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分銷浪潮集團的產品

經營及人力資源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人手增加至18名職員，五名僱員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五名僱員負責財務、會計及管理，兩名僱員負責採購，而六名僱員則負責技術支援
- 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浩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開始提供IT顧問及科術支援服務，以履行兩份IT顧問服務合約
- 與浪潮集團就於香港及海外市場獨立分銷浪潮集團產品而簽訂及訂立協議
- 與浪潮集團就擔任IT產品的獨家海外採購代理訂立協議
- 與英特爾就英特爾向本集團供應IT產品而訂立協議

業務目標

儘管近期全球經濟體系放緩，然而董事相信，大中華區(特別是中國)的IT市場於未來數年會及將會繼續有重大增長潛力。董事亦相信，向工商業推廣採用電腦及IT應用程式，令社會尤其於中國越來越注重科技發展的好處及對其的支持，將導致電腦元件、周邊設備及其他IT相關產品的需求有大幅增加。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於藉此機會取得好處，並成為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電腦元件、周邊設備及其他IT產品的著名分銷商及轉售商，以及相關業務顧問及支援服務的供應商。

業務策略

為達致其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擴展其產品發售及客戶基礎(特別是在中國)，以及發展有效銷售、供應及分銷網絡，以建立市場地位及覆蓋全中國。此外，本集團將尋求透過拓闊其IT產品的來源及範圍，並為其客戶帶來完整系列的IT產品選擇，同時，亦發展及提供配套IT採購、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務求滿足客戶的需要。

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已制定並將致力落實以下主要業務計劃及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採購、分銷及轉售本集團的電腦元件及IT產品，並將進一步物色這些發展所帶來的其他機會。下文所載的業務策略主要擬(i)讓本集團可運用其現有分銷能力及專才，使產品範圍更多元化及增加其收益來源；(ii)改善其分銷能力，以加強其現有分銷業務的競爭能力；及(iii)向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鼓勵他們向本集團採購IT產品。該等策略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現有分銷業務，因此，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現有分銷IT產品的業務焦點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增加供應來源及產品系列

IT行業的性質素以科技發展及產品潮流變化萬千見稱。本集團能取得今天的成就，當中有賴其洞悉科技及產品潮流，以及迅速採購及調整本集團的產品供應，以滿足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的能力。因此，本集團達致健康的存貨周轉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5日及13.6日)，而於業務記錄期間內，銷售取得大幅增長。憑著上述本集團的優勢，本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重點留意IT業內市場發展及產品趨勢，以確保其現有產品系列能提供最新及最先進的電腦

產品，並進一步採購其他IT產品或產品種類(如有需要)。本集團亦將尋求及挑選國內及海外新供應商，而此等供應商能提供具優秀市場潛力的IT產品，並與本集團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以擴大已建立的海外及國內IT產品品牌供應的來源。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透過持續擴闊電腦元件及IT產品的系列，以照顧客戶需求，從而鞏固其與客戶的關係。

擴大其分銷網絡(特別是中國)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大多數的營業額是來自向以香港為基地的客戶的銷售，董事相信，轉售大部分產品予中國、台灣、新加坡及美國的其他轉售商及最終用戶。鑑於中國市場的預計增長，本集團擬於主要城市如濟南、北京、上海及深圳設立營銷中心，以鞏固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將拓闊其客戶基礎，其目標為轉售商以外的中國PC及伺服器製造商及其他最終用戶。董事相信，由於取消了代理商及其他銷售中介人，這些新客戶將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業務及收益機會。

成為浪潮集團產品於香港及海外的獨家分銷商

由於本集團與浪潮集團的關係，本集團對浪潮集團的產品相當熟悉，認為浪潮集團產品具備市場潛力。作為其前述的採購新產品及擴闊其電腦元件以外的產品系列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與浪潮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為浪潮集團品牌產品(包括伺服器及PC)於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如日本及美國)的獨家分銷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浪潮集團作出的安排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他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為落實近期取得的分銷權，本集團擬於香港及若干其他海外市場成立浪潮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增聘擁有有關地區及海外經驗的營業及市場推廣代表，以發展及開始推廣或作產品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刊登廣告、製作市場推廣材料，以及參與這些市場的展覽會及研討會。本集團亦將考慮於主要海外市場如日本及美國設立營銷中心，或與這些市場的現有代理商、分銷商或轉售商訂立再分銷安排(如有需要)。鑑於浪潮集團產品大受歡迎，加上「浪潮」品牌的知名度，董事相信，引進浪潮集團產品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提供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

為鞏固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配合擴展本集團的現有分銷、採購及轉售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提供IT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並擬借助IT行業及本集團現有技術支援隊伍擁有的產品知識及專才，以進一步開發及向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額外及完善增值顧問服務，包括IT產品顧問(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顧問服務，為其度身訂造執行及／或安裝IT產品，以符合他們特殊的IT環境及需要)、提供產品及市場資訊(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IT產品資訊，如現行市場價格、功能及特色，以及科技潮流)及技術支援及培訓(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有關資訊及培訓，如正確使用本集團出售的IT產品及將其優化。此外，本集團計劃調配額外人力資源，以於未來擴充本集團的技術支援隊伍，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就技術支援所提供的服務。此外，董事亦考慮，於設立官方網站後，向其客戶提供網上顧問服務及技術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提供的IT顧問服務招攬到兩名客戶(均為獨立第三者)，合約總值約達2,800,000港元。發展及提供IT資訊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擬由本集團的技術支援部門進行，該部門現由技術總監梁智豪先生領導，成員包括曾接受過與電腦或IT相關範疇的教育及於IT業擁有經驗的人士組成。董事相信，增值顧問及支援服務將不僅鼓勵其他客戶(特別伺服器及PC製造商的潛在客戶及最終用戶)向本集團採購或購買IT產品，亦會鞏固及維持長久客戶關係。

發展供應鏈管理制度

為配合本集團開發中國市場的策略，本集團計劃建立供應鏈管理制度(「供應鏈管理制度」)，以確保可準時可靠向客戶付運產品、更能符合個別客戶的轉售或生產規定及存貨管理需要。目前，所有本集團的存貨均儲存於香港的貨倉，本集團僅會向香港客戶送貨。然而，將產品付運往中國目前由有關客戶(包括浪潮集團)直接安排。實施供應鏈管理制度將使本集團的送貨範圍覆蓋至中國指定地點，而送貨時間亦為客戶所指定的時間內，此制度亦包括處理進口、清關及貨物、付運事宜及提供其他所須的物流服務。作為供應鏈管理制度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尋求將其產品訂單、存貨控制及會計的主要管理、控制及操作系統電腦化，並調配額外人力資源成立專門實施供應鏈管理制度的隊伍。董事將進一步考慮，於中國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已發展至某個階段時，於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附設本身的貨倉、交通及付運設施的物流設施。

業務目標陳述

執行計劃

本集團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下列業務計劃。投資者謹請注意，下列計劃及各自落實這些目標的時間表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這些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多項不明朗及無法預測的因素所規限，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從其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取得收益開始IT顧問服務取得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從其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取得收益從浪潮集團產品於香港的分銷取得收益從IT顧問服務取得收益從分銷向新供應商採購的電腦元件取得收益
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濟南成立營銷中心，使本集團得以直接接觸中國市場物色及招徠新客戶，特別是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及最終用戶於濟南成立IT採購顧問服務隊伍，開始提供IT採購顧問服務為分銷業務招徠不少於兩名新及獨立客戶就浪潮集團產品於日本及美國等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分銷進行可行性研究計劃及發展供應鏈管理制度，初步集中於將香港多個營運、管理及控制系統電腦化	

業務目標陳述

供應商及產品系列

- 繼續使本集團產品系列多元化，包括最新電腦元件，如最新型號的中央處理器，以及擴展至其他產品種類如圖形及音效卡
- 物色美國及新加坡其他主要電腦元件供應商
- 取得不少於兩名IT產品的新供應商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為落實建議推出本集團的公司網站的計劃(包括設計及內容)，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改善其產品及服務
- 持續進行直銷，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宣傳本集團採購的新產品
- 持續透過本集團於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於中國新成立的營銷中心物色及招徠準客戶(主要為中國原設備製造商)
- 參與香港及中國舉行的行業及IT研討會及展覽會
- 展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就開始於香港分銷浪潮集團產品，於有關行業月刊及刊物刊登廣告
- 進一步開拓於海外市場建立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機會，以銷售及分銷浪潮集團的產品

人力資源、營運及行政

- 將現有僱員數目增加至21名，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業務目標陳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從其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取得收益從於香港分銷浪潮集團產品取得收益，以及開始從於海外市場分銷浪潮集團產品取得收益從IT顧問服務取得收益從分銷向新供應商採購的電腦元作取得的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從其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取得收益從於分銷浪潮集團產品取得收益從IT顧問服務取得收益從分銷向新供應商採購的電腦元件取得收益
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北京成立營銷中心為分銷業務招徠不少於四名新及獨立客戶開始於香港及中國分銷以Linux為本的伺服器除於香港外，亦開始於海外市場分銷浪潮集團產品推出供應鏈管理系統，並首次向其於濟南、北京及鄰近地區的客户提供物流及付運服務隨着於濟南及北京成立IT顧問服務隊伍，以加強提供IT顧問服務，以便於中國擴充本集團的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的IT顧問服務促成不少於兩份新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深圳成立營銷中心

業務目標陳述

供應商及產品

- 繼續將本集團的產品系列多元化 (包括但不限於) 銷售及分銷浪潮集團的產品
- 開始與香港及中國中型軟件發展商磋商將其貿易業務擴展至應用程式軟件
- 繼續物色準新供應商及向不少於兩名新供應商採購新電腦元件及IT產品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正式推出本集團的公司網站
- 透過本集團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及於中國新成立的營銷中心，繼續物色及招徠準客戶 (主要為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
- 繼續為分銷浪潮集團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參與於香港及中國舉行的行業研究會及貿易展覽會

人力資源、營運及行政

- 完成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控制系統電腦化，以配合供應鏈管理制度的發展
- 將現有僱員數目增加至31名，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從其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取得收益• 從分銷浪潮集團產品取得收益• 從IT顧問服務取得收益• 從分銷向新供應商採購的電腦元件取得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從其中國、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取得收益• 從分銷浪潮集團產品取得收益• 從IT顧問服務取得收益• 從分銷向新供應商採購的電腦元件取得收益

業務目標陳述

業務發展

- 於上海成立營銷中心
- 於香港及中國招徠不少於六名新及獨立客戶
- 擴大利用供應鏈管理制度，為其於上海、深圳及鄰近地區的客戶提供物流及付運服務
- 於北京成立附設其本身的貨倉及物流設施的物流中心
- 隨着於上海及深圳建立顧問服務隊伍，繼續加強本集團的IT採購顧問服務

供應商及產品

- 繼續將本集團的產品系列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浪潮集團的產品)
- 繼續為新供應商開拓機會，並採購已分銷新電腦元件及IT產品
- 取得不少於三名新供應商，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繼續開發及進一步改良網站的內容，包括提供技術支援、賒賬及還款詳情及存貨狀況資料
- 繼續銷售及分銷浪潮集團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透過參與行業及資訊科技研討會、貿易展覽會及於香港及中國的行業月刊及刊物刊登廣告，以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 舉辦宣傳使用Linux的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的研討會
- 透過本集團的香港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於中國新成立的營銷中心持續物色及招徠準客戶(主要為中國製造商及最終用戶)

人力資源及營運

- 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的僱員增長水平維持於至少39名的穩定水平
- 進行定期檢討及有效分配不同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辦事處及服務隊伍的資源

業務目標陳述

實施成本的時間表

本集團業務目標主要實施成本的估計時間表載於下文：

詳情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立營銷中心	100	600	1,000	1,000	1,000	300	4,000
發展供應鏈管理制度	—	200	500	500	500	300	2,000
建立IT採購 顧問服務隊伍	200	200	400	400	400	400	2,000
擴展產品範圍及 採購產品	500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建立浪潮集團 產品的分銷網絡	—	250	250	500	500	500	2,000
一般銷售及市場 推廣用途	100	300	400	400	400	400	2,000
總計	900	3,050	4,550	4,800	4,800	3,900	22,000

調動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8名全職僱員。於完成執行其計劃後，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僱員總數將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管理	2	3	4	5	5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6	7	9	11	13
採購	2	2	2	3	3	4
技術支援	6	6	7	9	10	11
物流及付運	—	1	1	2	3	3
金融及會計	3	3	3	3	3	3
	18	21	24	31	35	39

基準及假設

在制定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的業務策略時，董事於評估現有市場環境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增產潛力後，已參考他們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根據下列假設：

- 現行法律(不論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政策或工業或有關本集團的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經營或推廣所在的國家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或推廣其產品所在地的IT市場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指定的現行通脹率、利率及匯率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士；
- 本集團的外來融資可在有需要時取得；
- 本集團將可成功採購新產品；
- 將對本集團產品有持續需求；及
- 本集團將不會遇上會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發展計劃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困難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供應商規定本集團主要產品供應的短缺或干擾；
 - 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嚴重工業意外、天然及政治災難、勞工糾紛或訴訟；及
 - 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5,5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增加產品種類及為本集團採購新產品；
- 約4,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包括於濟南、北京、深圳及上海建立營銷中心；
- 約2,000,000港元用作發展供應鏈管理制度及落實各項管理及控制系統電腦化；
- 約2,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及中國成立IT顧問服務中心及落案發展及提供IT顧問、策略產品顧問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 約2,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及海外成立浪潮集團產品的分銷網絡；
- 約2,000,000港元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其中1,000,000港元將用作刊登廣告及宣傳活動；1,000,000港元用作參與展覽會及發展本集團的公司網站；及
- 餘額約3,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應付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並非即時被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之存放於香港的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倘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公佈，知會其股東。

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為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的本集團的計劃及／或未來發展提供融資。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丕恕先生，41歲，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目前為中國人大代表。他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無線電理學士及二零零二年取得美國加州Armstrong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IT業（特別是於浪潮集團服務）擁有超過15年經驗，為國家863計劃專家委員會成員，更獲山東省政府授予重獎科技人員。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亦獲頒發中國第十三屆十大傑出青年。他亦為浪潮集團多間成員公司及浪潮公司的董事、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孫先生投入其大部分時間並負責本集團整體規劃及發展。

張磊先生，40歲，本集團總經理。張先生全權負責，並投入其大部分時間及精力於財務及一般行政及技術支援部。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無線電理學士學位及經濟碩士學位，擁有超過15年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掌管瀋陽市人民銀行瀋陽證券交易中心商務部，在二零零零年加入浪潮集團前，張先生為瀋陽萬眾集團副總裁。張先生為浪潮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但並無於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方面扮演任何積極角色。

王渺先生，4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王先生全權負責管理規劃、業務發展、銷售與市場推廣及採購。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在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以來於浪潮集團工作，於浪潮集團的業務上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角色。透過其於浪潮集團及本集團工作，王先生於IT行業的買賣及管理方面累積了超過十年經驗。

梁智豪先生，44歲，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IT顧問服務的整體規劃及開發工作。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工程)學位，主修電子工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任職香港多間從事IT行業的公司，致力研究及開發電腦產品，並擔任高級工程師，梁先生於IT行業累積超過2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辛衛華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辛先生於一九九零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微電腦應用程式成人高級教育專業證書。辛先生自一九八九年於浪潮集團服務，擔任浪潮集團的研發部主任及經理的職位，辛先生於電子及電腦產品的管理及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辛先生在香港及新加坡廣泛從事技術研究，獲授省級科技進步一等獎。辛先生為浪潮集團多間公司的董事，亦為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

王衡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Louisiana Tech University，取得電機工程理碩士學位，並於IT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詳情見下文。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是一名設計專家及Synchronous Group Inc.富經驗的工程師、Pacific Information Inc.工程部副總經理、Mighty Micro Inc.技術副總經理及Pacific Information Inc.總經理。王先生為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祥旭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計算所，主修電腦應用並取得博士學位，目前擔任多間大學及委員會的高級職位，包括山東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院長、山東大學齊魯軟件學院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山東省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專家組組長及山東省CIMS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孟先生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圖形學及電腦人機交互研發。

劉平源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IT相關行業擁超過40年經驗，詳情見下文。劉先生曾擔任多個中國政府主要職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副部長、第二十二屆萬國郵政聯盟大會中國組委會副主席及秘書，及第九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黃烈初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經濟及商業)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及中國的上市金融公司出任高層行政人員，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傳統及網上金融服務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下屬全資公司華富嘉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中保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建築及污水處理業務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王浩賢先生，3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逾6年會計相關工作經驗，包括超過3年在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專門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並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超過3年核數經驗。

董海龍先生，27歲，採購部經理，負責維持及改善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持有電訊工程學士學位。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劉效今先生，29歲，市場推廣部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特別是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物色及招徠新客戶。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任職浪潮集團達五年之久，負責浪潮集團的業務經營。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的書面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孟祥旭先生、劉平源先生及黃烈初先生。黃烈初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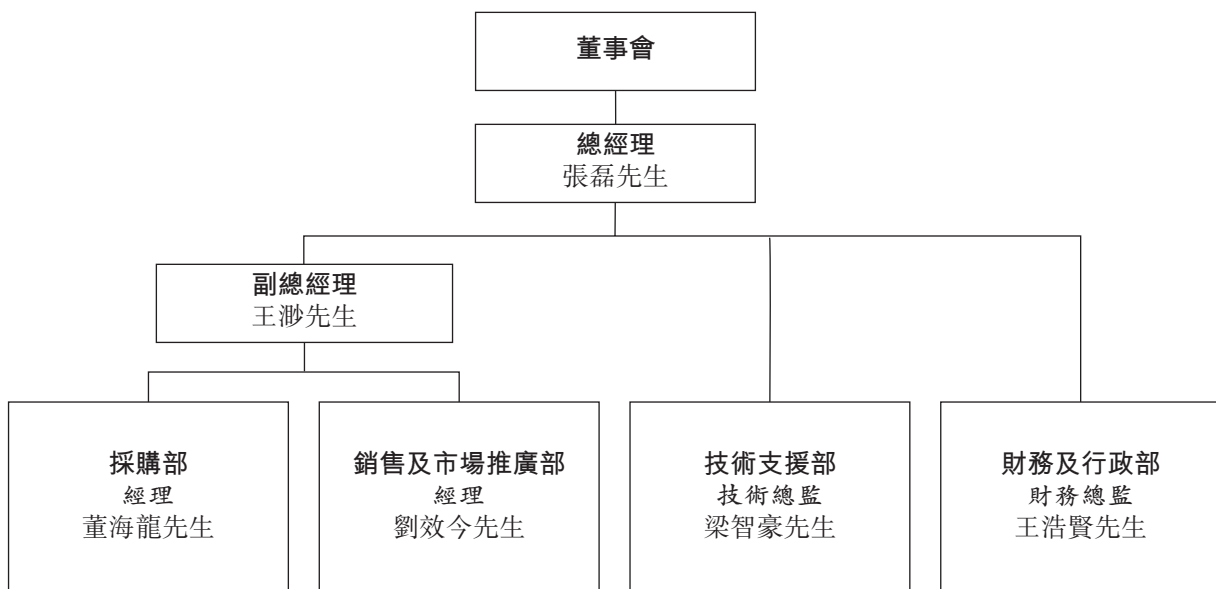
員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員工數目按職能分類如下：

職能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2	2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5	5	5
採購	2	2	2
技術支援	4	6	6
財務及會計	2	3	3
	15	18	18

管理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及其主要營運部門的目前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四名執行董事進行，即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王渺先生及梁智豪先生，他們對於本集團的營運相當熟悉。王渺先生及梁智豪先生獲全職受聘，而孫丕恕先生及張磊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投入大部分時間及精力。本集團擁有條理清晰的管理架構(載於上文)協助執行董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現時管理層架構由四個主要營運部門組成，進行本集團多項職能，即財務及行政部、技術支援部、銷售及市場

推廣部及採購部。所有該等部門均由負責管理及監督該部門的營運的經驗豐富高級經理擔任主管，並向本集團的總經理張先生匯報，最終向董事會匯報。所有部門主管均作為全職僱員受聘於本集團，及並無於浪潮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員工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其員工保持良好關係，在招募及挽留員工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在過去亦無由於勞資糾紛導致本集團業務有任何中斷。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關參與及對已登記強制性公積金所作的供款，本集團已遵照由香港政府制定的條文。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這些計劃，可向若干選定類別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6名董事及5名本集團僱員可按配售價的90%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這些個別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是為了表揚他們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作出。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股份數目或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浪潮公司(附註)	270,000,000	67.5
LCHK	270,000,000	67.5

附註：由於浪潮公司擁有LCHK的全部股權，因此浪潮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能夠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或緊接上市日期前實質地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這些人士被認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股份數目或應佔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浪潮公司(附註)	270,000,000	67.5
LCHK	270,000,000	67.5
王渺先生	15,000,000	3.75
王衡先生	15,000,000	3.75

附註：由於浪潮公司擁有LCHK的全部股權，因此浪潮公司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本節「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兩段所披露的人士外，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這些人士被認為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權益增設(或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繁重負擔；
- (b) 按聯交所可接受的條款，將其所擁有的有關證券(或視為有權益的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於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的規定披露有關詳情；及
- (d) 根據上文(c)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該承押人或抵押人出售或有意出售這些權益，則必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並知會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股本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	-----	-------------------

可予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0
-------------	--------	-----------

2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2,000,000
-------------	----------------	-----------

1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股份	1,000,000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 (附註)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額：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	-----	------------------

附註：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15,0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導致合共415,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為4,150,000港元。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資本化發行外，將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額：

- (a) 緊隨配售(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其中包括)供股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此項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在配售(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此項授權之日。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本招股章程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和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對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來，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他們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結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過往依賴股東貸款支付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所需。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支付其可預計開支。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4,649,000港元，包括：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015	
貿易應收款項	3,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3	
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	5,3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73	
		<u>62,0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4	
應付稅項	5,218	
		<u>37,387</u>
流動資產淨值		<u><u>24,649</u></u>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可預計的需要。

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額。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租用其辦公室及職員宿舍的未償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219,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獲取收益及支付成本及開支。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賬目將以港元呈列，股息款項亦將以港元支付。目前，本集團無意在外匯市場運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波動的風險。董事相信，考慮過本集團營運資金的狀況後，本集團能夠應付其到期的外匯負債。

營業記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綜合業績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33,076	390,232	548,087
銷售成本				
扣除採購回扣前的銷售成本		(136,363)	(394,098)	(538,121)
採購回扣		—	8,287	16,183
		<u>(136,363)</u>	<u>(385,811)</u>	<u>(521,938)</u>
(毛損) 毛利		(3,287)	4,421	26,149
其他營運收入		401	96	131
行政開支		<u>(1,263)</u>	<u>(1,989)</u>	<u>(3,9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49)	2,528	22,331
稅項		—	—	(3,962)
年內(虧損淨額)純利		<u>(4,149)</u>	<u>2,528</u>	<u>18,369</u>
股息		—	—	3,500
每股(虧損)盈利	2	<u>(1.38)港仙</u>	<u>0.84港仙</u>	<u>6.12港仙</u>

附註：

1. 營業額指已收取淨款額及銷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津貼。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的每股(虧損)盈利，是根據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包括100,000,000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

管理層對財務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轉售及採購IT產品。本集團將於貨品已予付運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營業額。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33,100,000港元，全部均來自分銷、採購及轉售電腦元件。已售中央處理器、DRAM及其他電腦元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79.3%、1.0%及19.7%。該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約達136,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較小規模經營，並處於虧蝕狀況。由於全球經濟普遍逆轉，及特別是由於IT產品的業務及消費者需求下跌，因此本集團在其產品定價方面承受龐大壓力，故在該年度內分別錄得約3,300,000港元的毛損及約4,10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此外，本集團於該年內並無收取其任何供應商的任何銷售回扣。由於二零零一年以前及該年度產生虧損，故此本集團錄得約2,7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錄得約401,000港元的其他經營收入，其中142,000港元則是來自浪潮集團的服務費及約77,000港元為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達1,3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約800,000港元的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約200,000港元的租金。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香港，而本集團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該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該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27.8日及22.5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為390,200,000港元。包括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79.6%、12.2%、3.4%及4.8%的中央處理器、DRAM、芯片集及其他電腦元件銷售額。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約193.2%。本集團營業額取得顯著改善，主要的原因是：(i)英特爾於該年內全面調低該等處理器的價格後，奔騰IV中央處理器的市場需求激增；及(ii)IT界的整體逐步復甦。奔騰IV中央處理器的總銷額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營業總額約46.8%。

銷售成本總額約達385,8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82.9%，與銷售額的相應增加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3,900,000港元的毛損(未扣除回扣)。本集團於年內收取英特爾的回扣額約8,300,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與該年度的已售貨品成本抵銷。回扣是英特爾自行酌情提供，然而，董事相信該年度向英特爾的購貨量增加，達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200,000港元，為英特爾考慮授出這些回扣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400,000港元，而上年度的毛損則約為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1%。

本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約達96,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滙兌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較前年度上升57.5%。年內招聘更多職員，以壯大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技術支援隊伍。由於人手由上年度的8名增加至15名，故此，本年度的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至約1,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香港，而本集團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應課稅溢利由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毋須繳納任何稅項。本集團的純利約為2,500,000港元。

由於年內有龐大的銷售額，加上本集團嚴格奉行信貸控制及存貨管理政策，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5.1日及5.5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000,000港元的存貨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全部出售。貿易應付款項約4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悉數支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548,100,000港元，全部來自分銷、採購及轉售業務。中央處理器、DRAM、芯片集及其他電腦元件的銷售額分別佔83.9%、0.1%、9.6%及6.4%。年內，DRAM的全球市場的價格承受下調的壓力，本集團決定於市場漸趨穩定前減少這些產品的業務。因此，年內DRAM的銷售大幅減少。本集團的營業額已較上年度增加約40%，主要由於中央處理器（特別是奔騰IV中央處理器）及芯片集的銷售上升所致，而中央處理器及芯片集的增加則是由於客戶對這些產品的市場需求進一步增加所致。未計回扣的銷售成本總額約為538,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7%，增幅與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一致。

由於本集團的價格上升，故此本集團未計及回扣的銷售開始賺取毛利。未計回扣前毛利約達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計回扣前毛損約為3,900,000港元）。由於於本年度從英特爾收取約16,200,000港元的回扣，故本集團錄得約26,100,000港元的毛利，毛利率約4.8%，已較上年度增加約4.9倍，是由於銷售增長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從英特爾取得更多回扣所致。

本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約達131,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滙兌收益。本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增加至約3,900,000港元，增幅約為99%，主要由於為實行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籌備本公司上市，而調配額外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僱員數目增加（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名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名），因而導致職員成本大幅增加所致。稅項約達4,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約18,400,000港元的純利，較上年度增加約6.3倍。本集團盈利能力獲得改善，其主要原因是儘管本集團於年內開始繳納利得稅，其仍能成功擴大其銷售及取得回扣。

與上年度比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比率分別約為3.4日。由於本集團維持的存貨水平增加，以應付其取得的銷售增長，故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存貨周轉期比率已增加至約13.6日。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528,000港元的純利，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18,369,000港元的純利，盈利能力獲得改善。董事相信，盈利能力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本集團的定價獲得改善，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能取得未計回扣前毛利約2%，而二零零二年的未計回扣前毛損約為1%；
-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獲英特爾給予的回扣；及
- 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上升，但其維持相對較低水平的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與若干關連人士的結餘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應收／應付浪潮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若干董事的款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披露。有關該等人士於業務記錄期間內的結餘的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結餘	年內最低結餘	年底的結餘	年內最高結餘	年內最低結餘	年底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同集團						
附屬公司的款項						
— 深圳市天和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1,964	—	11,638	18,437	—	7,504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 LCHK	—	—	—	9,334	—	9,334
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						
— 浪潮(北京)電子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6,523	—	3,099	3,09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浪潮公司	9,022	940	940	1,013	—	1,013
應付董事的款項						
— 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	933	350	933	1,366	579	628

應收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深圳市天和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內向浪潮集團銷售電腦元件。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浪潮集團的銷售分別達66,100,000港元及92,300,000港元。本集團向該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就向浪潮集團的銷售提供一個月的賒賬期，並不會收取利息。向浪潮集團銷售的該等交易及與深圳市天和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結餘，預期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仍然繼續，而向浪潮集團銷售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銷售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若干董事的結餘（與深圳市天和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結餘除外），主要來自本集團及該等人士就香港及中國收取的款項及付款提供的協助，包括本集團代表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採購及差旅開支的款項、浪潮集團及若干董事的成員公司就公幹及市場推廣支出支付的款項，以及本集團代表浪潮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客戶收取款項。該等結餘不附有任何利息，而該等結餘以現金償付，並抵銷於業務記錄期間內的款項及收取的款項。該等結餘於業務記錄期間後悉數償付。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向獨立第三者租用兩個辦公室單位作為其辦事處及兩個住宅單位作為職員宿舍，月租總額約為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該等租賃物業的權益已由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在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稅項

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重組中產生的重大稅項及遺產稅責任。

股息

已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已派付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3,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在可見的未來，董事目前並不預期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股息的金額將按董事的酌情權及將會視乎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利用的現金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就說明配售的目的而予以編製，猶如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該報表亦是根據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作出，及如下文所述的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配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每股 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根據配售價每股0.36港元	<u>18,389</u>	<u>25,500</u>	<u>43,889</u>	<u>0.11港元</u>

本報表已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並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狀況。有關本報表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附註：

1.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是根據配售價每股0.36港元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配售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商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配售的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可在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的互相同意下，於刊登對配售的反應的公佈之日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相同的條款，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提呈的股份的15%。

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批准上市及買賣，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將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購入，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

終止的原因

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緊接預期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若干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購入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入配售股份的有關責任可予終止，包銷商有權於該時間隨時經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

(a) 倘發生、出現、存在下列情況或下列情況生效：

(i)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將出現變動；或

- (ii) 任何導致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股市、貨幣、股本、外匯管制、監管或市場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凍結、暫停或限制商業銀行活動，或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普遍買賣證券或對其施加重大限制)；或
- (iii) 已經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變動，或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已經改變對法例或規例的司法詮釋或應用；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國家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待遇；或
- (v) 有關當局宣佈對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進行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全面凍結；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i) 任何單一或一連串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般情況)任何政府行為、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其他屬疫症性質的病毒)、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交通癱瘓或交通阻滯；或
- (viii) 任何第三者威脅或提出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預期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來說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x) 已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彼等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關的類似情況；

，以及在工商東亞（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涉及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其任何方式的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任何身為本公司現任或未來股東的身分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或
- (b)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是否成功或所申請配售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使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的其他文件所載的條款及預計進行配售或交收配售股份的方式變為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

(b) 倘工商東亞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被工商東亞全權認為（代表包銷商）有關的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時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的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將令本招股章程出現被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或有所誤導，或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包銷協議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其他保證、聲明或承諾的違反屬於有關；或
- (iv)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屬於有關；或
- (v) 有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發生及／或被發現，而招致或可能會招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施加於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任何責任（由任何包銷商或工商東亞所作出者除外）的違反。

佣金與支出

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所有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配售價3.5%的包銷佣金,各包銷商將從配售股份的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聯席保薦人會再就配售及作為配售的保薦人收取財務顧問和文件處理費。此外,工商東亞將悉數支付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就配售所產生的一切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恰當產生的所有其他開支。本公司需支付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法律及有關配售的其他支出,現時估計合共約10,500,000港元。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接受認購、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其他權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借貸的抵押品而授出的債券除外)或其他證券利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的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行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者除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合法權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或購股權。

聯席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保薦人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

- (i) 作為配售的保薦人從本公司收取文件處理費;

- (ii) 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從本公司收取支付予聯席保薦人或它們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包銷佣金；
- (iii) 根據工商東亞與本公司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剩餘的時間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工商東亞將留任本公司的保薦人，本公司將就工商東亞提供這些服務支付一筆協定費用；及
- (iv) 聯席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或處理證券)或涉及買賣及／或處理本公司證券。

聯席保薦人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

- (i) 聯席保薦人及它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或可能擁有(因配售或交易)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認購這些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ii)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聯席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或可能擁有(因配售)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認購這些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這些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認購或購入的證券權益)；
- (iii) 聯席保薦人及它們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包括，例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聯席保薦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收取的成功費用(文件處理費及包銷佣金除外)而擁有任何應計重大權益；
- (iv) 聯席保薦人的任何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
- (v) 聯席保薦人若干同集團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從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而取得佣金。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的配售價，再加1%經紀佣金、0.005%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將為數合共約2,909.15港元。

配售條件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被接納：

1.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通過及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惟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除非這些條件於這些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即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當日)達成。

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知會。本公司將於該配售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站發放有關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初步透過配售提呈10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在緊接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預期包銷商及其指派的銷售代理將會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再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地方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受若干限制)。這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處理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

配售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乃按照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可能會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配發一般擬導致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而建立廣泛及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配售股份。在配發配售股份時，並不會對任何人士作出優先處理。

發售量調整權

僅為應付超額分配情況(如有)，根據配售，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在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的互相同意下，於緊接公佈配售反應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於該指定時間未獲行使，將會失效。僅為作出發售量調整後配售的股份可順利交收(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須按配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全面行使後經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6%。

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不論獲行使的範圍如何，本公司將於其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作出披露。

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本公司將符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上市標準。

為清楚起見，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提供靈活性，以符合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股份在第二市場的任何價格穩定活動有任何關連，並將毋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所規限。將不會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應付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會透過全面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方式應付有關需求。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由約25.0%增加至上市後約27.7%。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3)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 貴集團為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以精簡 貴集團的架構進行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主要業務
浪潮電子有限公司 (「LC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1美元	向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及 投資控股
浪潮(香港)電子 有限公司 (前稱得澤國際 有限公司) (「LC Electronics」)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九日	1,000,000港元	電腦元件買賣

附註：

- (i) LC Electronics為LCBVI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直接持有LCBVI。
- (ii) LC Electronics的主要經營地點在香港，而LCBV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在組成LC Electronics前，目前由LC Electronics負責的買賣電腦元件的業務及營運乃由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LCHK」）負責。根據一項由LCHK與LC Electronics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份），LCHK將其業務（「相關業務」），連同相關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轉讓予LC Electronics，以換取LC Electronics每股面值1.00港元的999,998股股份。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並無編製LCBVI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LCBVI於並無法定核數規定的國家註冊成立。然而，吾等已審閱LCBV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需的程序，以供收錄於有關該公司的財務資料。

LCHK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的執業會計師C.K. Shum & Co.審核。就編製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為LCHK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除下文所載者外，吾等已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吾等已審閱LCHK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有需要，為管理賬目）（統稱「有關財務報表」）。吾等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核數指引進行審閱。

本報告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

有關財務報表乃這些批准其刊發的公司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本報告收納其中）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採用有關財務報表彙編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對這些財務資料達致一項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3,076	390,232	548,087
銷售成本				
扣除採購回扣前的銷售成本		(136,363)	(394,098)	(538,121)
採購回扣		—	8,287	16,183
		<u>(136,363)</u>	<u>(385,811)</u>	<u>(521,938)</u>
(毛損) 毛利		(3,287)	4,421	26,149
其他營運收入		401	96	131
行政開支		<u>(1,263)</u>	<u>(1,989)</u>	<u>(3,9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4,149)	2,528	22,331
稅項	7	—	—	(3,962)
年度純利(虧損淨額)		<u>(4,149)</u>	<u>2,528</u>	<u>18,369</u>
股息	8	—	—	3,500
每股(虧損)盈利	9	<u>(1.38)港仙</u>	<u>0.84港仙</u>	<u>6.12港仙</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	37	32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1,571
		<u>42</u>	<u>37</u>	<u>32</u>	<u>1,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366	10,453	30,276	—
貿易應收賬款	12	4,049	6,841	3,434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56	608	1,938	6
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13	—	11,638	7,504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額	13	—	—	9,334	—
可收回稅項		63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8	18,744	19,980	—
		<u>10,342</u>	<u>48,284</u>	<u>72,466</u>	<u>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802	43,074	47,949	—
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負債		268	355	557	—
應付董事款項		350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額	15	—	—	—	52
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15	4,114	3,09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15	6,458	—	1,013	—
應繳稅項		—	—	3,962	—
		<u>12,992</u>	<u>46,528</u>	<u>53,481</u>	<u>5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50)</u>	<u>1,756</u>	<u>18,985</u>	<u>(46)</u>
		<u>(2,608)</u>	<u>1,793</u>	<u>19,017</u>	<u>1,525</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	1,000	1,000	1,000
儲備	17	(3,608)	(1,080)	17,389	525
		(2,608)	(80)	18,389	1,52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	940	—	—
應付董事款額	18	—	933	628	—
		—	1,873	628	—
		(2,608)	1,793	19,017	1,52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累積	總計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000	(8)	549	1,541
年度虧損淨額	—	—	(4,149)	(4,149)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8)	(3,600)	(2,608)
年度純利	—	—	2,528	2,52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8)	(1,072)	(80)
來自重組	(1,000)	1,000	—	—
重組時發行股份	900	(900)	—	—
應付董事款項的資本化	100	—	—	100
年度純利	—	—	18,369	18,36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92	17,297	18,389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49)	2,528	22,331
按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7)	(16)	(8)
折舊	45	45	19
存貨備抵	2	—	1,177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79)	2,557	23,519
存貨減少(增加)	13,654	(9,087)	(21,0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194	(2,792)	3,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少(增加)	102	(552)	(1,330)
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1,638)	4,13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9,334)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1,787)	41,272	4,875
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負債增加	256	87	202
應付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114	(1,015)	(3,099)
	<u> </u>	<u> </u>	<u> </u>
營運(動用)產生現金	(5,646)	18,832	1,374
(已付所得稅)所得稅退款	(92)	63	—
	<u> </u>	<u> </u>	<u> </u>
營運業務(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738)	18,895	1,374
	<u> </u>	<u> </u>	<u> </u>
投資業務			
已收取利息	77	16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40)	(14)
	<u> </u>	<u> </u>	<u> </u>
來自投資業務(投資業務已動用) 的現金淨額	74	(24)	(6)
	<u> </u>	<u> </u>	<u> </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增加(減少)	453	(5,518)	73
應付董事款額增加(減少)	350	583	(205)
	<u> </u>	<u> </u>	<u> </u>
來自融資業務(融資業務已動用) 的現金淨額	803	(4,935)	(132)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861)	13,936	1,2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69	4,808	18,744
	<u> </u>	<u> </u>	<u> </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8	18,744	19,980
	<u> </u>	<u> </u>	<u> </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根據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整頓 貴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主要涉及以 貴公司的股份交換LC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業務連同有關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轉讓予LC Electronics。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貴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綜合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集團企業的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產品銷售乃於產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計算，並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利率作為參考。

採購回扣

採購回扣已於確立享有回扣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年率33 1/3%按物業項目、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並計及這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其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這些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轉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所產生的這些間接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完成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於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中將產生的成本。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最初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記錄。以這些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的損益已包括於年內損益淨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內所匯報的純利，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其進一步不包括永不課稅及扣稅的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乃預期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方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作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可予動用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時確認。倘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一項並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時除外)產生臨時差額，則這些資產與負債不會獲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被確認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差額，惟 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臨時差額於未來將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以下調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將可使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恢復為限。

遞延稅項按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時預期用於本年度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內，惟不包括有關直接自股本中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中的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就其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款項於到期後扣除為開支。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應收款項淨額、售出貨品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讓。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元件買賣。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地區分類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於香港進行，而貴集團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按地區呈列分類資產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	13	187
存貨備抵	—	—	1,1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6,226	385,246	537,466
折舊	45	45	19
董事酬金			
袍金	—	—	—
其他酬金	216	493	1,23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8	867	1,2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15
	<u>753</u>	<u>1,368</u>	<u>2,520</u>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租金	171	198	307
及計入下列各項後：			
利息收入	<u>77</u>	<u>16</u>	<u>8</u>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一名董事住宿的經營租賃款項76,800港元、32,000港元及63,600港元已包括在董事的其他酬金中。

5.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支付予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	489	1,120
酌情花紅	—	—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12
	<u>216</u>	<u>493</u>	<u>1,232</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王渺先生已收取的酬金約為216,000港元，而其餘四名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梁智豪先生及王渺先生所收取酬金分別約為277,000港元及216,000港元而其餘三名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梁智豪先生及王渺先生已收取分別約894,000港元及338,000港元的酬金，其餘八名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支付或應付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貴公司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6.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貴公司一名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5。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最高薪人士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2	310	5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15
	<u>361</u>	<u>318</u>	<u>547</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7.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指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的估計溢利的17.5%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部與承前稅項虧損對銷，故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繳付任何稅項。

由於貴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提出撥備。

並無遞延稅項撥備於財務資料中予以確認，此乃由於涉及金額很小。

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149)</u>	<u>2,528</u>	<u>22,331</u>
按現行利得稅率16%計算的稅項 (二零零三年：17.5%)	(664)	405	3,90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不獲扣除的 開支的稅務影響	—	(505)	(10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	100	154
	<u>608</u>	<u>—</u>	<u>—</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u>3,962</u>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50港仙	<u>—</u>	<u>—</u>	<u>3,500</u>

9. 每股(虧損)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虧損)盈利是根據有關期間的純利(虧損淨額)及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30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包括100,000,000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53
添置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u>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9
本年度撥備	4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2</u></u>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6
添置	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u>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4
本年度撥備	4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7</u></u>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6
添置	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u>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9
本年度撥備	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2</u></u>

11. 存貨

金額指製成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約30,040,000港元是按可變現淨值計算。

12.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30日的平均賒賬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	6,255	3,434
31-60日	—	586	—
90日以上	4,049	—	—
	<u>4,049</u>	<u>6,841</u>	<u>3,434</u>

13. 應收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這些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u>1,802</u>	<u>43,074</u>	<u>47,949</u>

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0,000	1,000
股份拆細(附註d)	90,000	—
	<u>100,000</u>	<u>1,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1,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已配發及繳足發行(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8,999	900
因應付董事款項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c)	1,000	100
股份拆細(附註d)	90,000	—
	<u>100,000</u>	<u>1,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u>	<u>1,000</u>

附註：

- (a) 貴公司以1,0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註冊成立，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已獲以未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根據買賣協議，LCHK持有LC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當時現有1股股份轉讓予貴公司。其代價為貴公司向LCHK發行及配發8,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貴公司於訂立協議日期，將LCHK持有的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各自向貴公司轉讓LCBVI欠他們二人各50,000港元的貸款。其代價為貴公司向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相當於各個日期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7.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貴集團的特殊儲備指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已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指因重組產生的特殊儲備671,000港元及指所購入的附屬公司的當時綜合資產淨值較 貴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的面值多出的數額，因此本年度的虧損為146,000港元。

18. 應付董事款項

款項是無抵押、免息，未償還結餘將毋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因重組產生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各自向 貴公司轉讓LCBVI欠他們二人各50,000港元的貸款。其代價為 貴公司向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 租賃承諾

於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租用物業日後須承擔於以下期限到期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	288	226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57	53
	<u>114</u>	<u>445</u>	<u>279</u>

經營租賃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應付租金。租賃乃按平均兩年年期洽商釐定及租金乃固定為平均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諾。

2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則及規定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貴集團的員工均須參加此計劃。貴集團已遵照法定最低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的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供款。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3、15及18所披露的應收及應付予關連人士款項的款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附註a)	22,652	66,148	92,340
已收取的服務費(附註b)	142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貴集團按成本出售貨品予最終控股公司及貴公司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天和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b)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從貴公司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服務費。服務費按為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出的信用狀金額與固定的百分比相乘而計算。
- (c)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浪潮信息」)容許貴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免費使用「浪潮」商標。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商標使用除外)乃按各方協定的價格而進行。

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董事已確認上文附註(b)所述的交易將予終止，而貴集團僅將擔任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銷售代理。

23.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浪潮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24. 結算日後事件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貴公司已宣派3,500,000港元的股息。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派付予貴公司當時的股東。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LC Electronics與浪潮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據此，LC Electronics成為浪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浪潮集團」）產品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的三年期間內於香港及如日本及美國等海外市場的獨家分銷商。LC Electronics則將按LC Electronics採購的浪潮集團產品的銷售總值的5%收取佣金，而該等佣金將被確認作其營業額的一部分。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浪潮公司委任貴集團作為浪潮集團的獨家代理，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年零九個月期間從海外採購電腦元件。浪潮集團將於參考當時的市價後，支付不少於貴集團支付的購買價1.5%以上的溢價，惟並無計及貴集團代表彼等從供應商就海外採購的所有電腦元件收取的回扣。
- (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達成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 (e)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貴公司與浪潮信息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只要浪潮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少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的實益權益，則浪潮信息便向貴集團授予一項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使用多個「浪潮」商標而毋免付專利費的權利。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並無酬金已支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總額（包括向一名董事提供住宿的估計幣值）估計約為2,046,000港元。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貴集團內任何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就說明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是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本公司的建議上市可能會如何影響本集團於完成配售後的財務狀況。雖然在編製上述資料已盡量小心，但是閱讀有關資料的投資者應謹記，該等數字內在或可予調整，或不能充分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實際財務狀況。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就說明配售的目的而予以編製，猶如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該報表亦是根據載列於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作出，及如下文所述的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配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每股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根據配售價每股0.36港元	18,389	25,500	43,889	0.11港元

本報表已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並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1.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是根據配售價每股0.36港元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配售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B.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告慰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吾等已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報告，以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能會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的資料，而該報告載於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就配售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第7.31條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的責任是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提供意見，並向貴公司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不會就過往任何用作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吾等於向彼等發出報告日期對彼等應負上的責任以外的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及Bulletin 1998/8' Reporting進行吾等編製根據英國Auditing Practices Board發出的上市規則的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無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一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而作出的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並不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保證。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的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但基於其性質，其或不提供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指示性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所述的基準妥善整理；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調整屬恰當。

此致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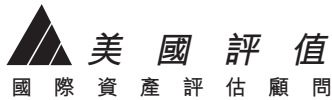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香港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5樓1506-10室
Rm 1506-10, 15/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11 5200
傳真 Fax: (852) 2511 9826
www.american-appraisal.com.hk

中國辦事處:
香港•北京•上海•廣州•深圳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這些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日」）的估值意見。

本函件組成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份，申述估值的基準及方法，及闡明吾等作出的假設、物業權益的所有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這些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認為有關物業的公開市值。所謂公開市值，吾等定義為「個別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出售而估計可取得的最高價格：

- (i) 有自願賣方；
- (ii) 在估值日期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道）在市場適當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與條款及完成出售；

- (iii) 如預定交換合約日期早於估值日期，則該日的市道、價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期相同；
- (iv)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v)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估計方法

根據此公開市場方式，由於 貴集團所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不可在公開市場轉讓，或有關租約及／或協議規定不可分租及／或轉讓，或沒有重大租金盈利，故物業權益被評定為無商業價值。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抬高這些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在估值時並無假設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

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任何有關物業所負債項或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所有物業權益均無涉及可影響租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假設已建或在建的樓宇及建築物均已取得有關政府當局發出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亦假設在地盤範圍內的所有已建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擁有或經業主批准佔用。

除已在估值證書中陳述、界定及認為不符規定者外，吾等假設均已遵守一切適用的分區及土地使用者規定及限制。此外，除估值證書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定這些土地的使用與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範圍內進行，並不存在強用或侵佔土地的情況。

各項物業的其他特別假設及條件(如有)已呈列於有關物業估值證書的附註。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調查位於香港物業的業權，亦無審查吾等所獲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查證任何可能未有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中的修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的一切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不會就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定所有權的法律問題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與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而列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亦已通知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

吾等已視察附奉物業證書內的物業外部，在可能的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測量，故此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查冊，以確定土地狀況及建議發展的設施的合適性，吾等亦無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估值乃假定這些方面實為滿意，並於建築期內將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延誤。

備註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726室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副總裁
何志忠

BSc. MTP MBA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註：自一九八九年，何志忠先生為特許測計師在香港擁有豐富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租用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公開市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樓26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樓13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九龍 牛頭角道55號 D座 利基大廈 7樓06室	無商業價值
4. 香港 九龍 牛頭角道33號 B座 宏光樓 29樓2905室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貴集團租用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樓 26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19層高商業大廈內一個辦公室單位，於一九九三年或前後落成。</p> <p>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02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為期九個半月，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月租為10,819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租戶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辦公室及貯存用途。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樓 13號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19層高商業大廈內一個單位，於一九九三年或前後落成。</p> <p>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02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月租為9,3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地稅、管理費及其他租戶開支。</p> <p>免租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惟免租期內的政府差餉及地稅、管理費及其他租戶開支由 貴集團支付。</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為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 九龍 牛頭角道55號 D座 利基大廈 7樓0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26層高約於一九七八年落成內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包括建築樓面面積約513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為期兩年，月租4,800港元。</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職員宿舍。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4. 香港 九龍 牛頭角道33號 B座 宏光樓 29樓2905室	<p data-bbox="315 345 680 413">該物業包括一幢29層高約於一九七七年落成內的一個單位。</p> <p data-bbox="315 465 680 532">該物業包括建築樓面面積約480平方呎。</p> <p data-bbox="315 584 680 733">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為期兩年，月租5,500港元。</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職員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據 貴公司知會，該物業由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的月租為5,200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規章。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公司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或根據條款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辦理的事宜,而這些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

於這些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這些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這些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彼等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之建議，而這些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這些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這些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這些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這些僱員或前任僱員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且計算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將其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原因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這些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一般與公司細則一樣，可經 貴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予以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他們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 (30) 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確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董事或會員大會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而這些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規定；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概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以權力；及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所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這些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這些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股東大會上（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這些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有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身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這些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正式獲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的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Designated Stock Exchange)(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須就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投票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公司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採納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這些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就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本公司可向該名人士寄發一份從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倘以書面要求及送達本公司，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的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這些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及時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二十 (20) % 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 (繳足股份除外) 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繳足股份除外) 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 (如適用)，且轉讓只關

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的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的要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獲發這些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

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這些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由董事會規定)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這些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這些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之表示打算出售這些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這些無法聯絡之股東的股份。出售這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這些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這些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這些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公司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他們之權利前須獲得他們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這些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該公司、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這些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這些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這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這些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這些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普通法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這些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這些權利。

按照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他們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定義見公司法）必須以開曼群島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這些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這些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的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以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會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開曼群島的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7樓726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王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士，以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7樓726室。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依循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營。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以下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 (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股份獲拆細，使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每一股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c) 於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各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仍有6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兩年內，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9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ii)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可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可批准購股權計劃可能適用或不被聯交所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所需步驟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一筆為數2,000,000港元的金額撥充資本，以便按面值繳足200,000,000股股份，用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他們的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

股東名稱	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LCHK	180,000,000
王渺先生	10,000,000
王衡先生	10,000,000

- (v)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等方式外，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aa)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此項授權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直有效；
- (vi)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使他們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得到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此項授權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直有效；及
- (vii) 批准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至包括根據上文(vi)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進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C Electronics藉增設990,000股新股份，將其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a)段所述的業務轉讓協議，LCHK的業務連同該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一併轉讓予LC Electronics，作為LC Electronics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999,998股股份予LCBVI的代價。
-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 (c)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b)段所述的買賣協議，由LCHK持有的一股面值1.00美元LCBVI股本中當時現有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向LCHK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8,999,999股股份，本公司並將LCHK所持的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
- (d)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已經向本公司轉讓LCBVI欠負他們各50,000港元的貸款。本公司則向王渺先生及王衡先生分別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5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A) 購回授權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由通過該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得到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B)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但須受限於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提出的一切購回證券建議必須首先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性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2) 資金的來源

公司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只可從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可從該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中，或(倘經公司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及(如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可從該公司的溢利中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經公司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3)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相當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緊隨購回後三十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惟根據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的行使而發行股份則作別論。此外，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購回價不應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最近或當時的獨立買盤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合約)價，而於聯交所規則規定的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三十分鐘，不得提出

開盤出價或任何出價。此外，倘購回證券可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購回行動。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其購回股份的資料。

(4) 已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會自動註銷，而這些證券的證券須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但是不會削減該公司的法定股本。

(5)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公司公布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聯交所保留權利，若公司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6)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公司購回其證券之日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市前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會盡快公布有關資料。此外，該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及所支付的總價格。董事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的資料及董事進行購回的原因。

(7)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一名「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他們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C)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只可從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管理賬目披露的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F) 權益的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各自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他們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G)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經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他們會按照有關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按比例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的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LCHK與LC Electronics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乃關於將LCHK的業務連同該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一併轉讓予LC Electronics，作為LC Electronics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999,998股股份予LCBVI的代價；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由LCHK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乃關於本公司向LCHK收購LC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於該協議日期LCHK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8,999,999股股份及將LCHK所持的1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
- (c) 由王渺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契據，乃關於王渺先生向本公司轉讓LCBVI欠負王渺先生的50,000港元貸款，作為王渺先生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500,000股股份的代價；
- (d) 由王衡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讓契據，乃關於王衡先生向本公司轉讓LCBVI欠負王衡先生的50,000港元貸款，作為王衡先生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500,000股股份的代價；
- (e)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f) 浪潮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浪潮集團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 (g)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由LCHK及浪潮公司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LCHK及浪潮公司同意就一般及稅務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稅務彌償保證及遺產稅」一段；
- (h)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與工商東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1.09條的聯席保薦人協議；及
- (i) 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權利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浪潮集團已經授予本集團免付專利費的非獨家特許權，在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一些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實益權益情況下，特許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使用下列商標。浪潮集團的以下商標已於中國註冊：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間	註冊編號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685681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7	二零零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1645764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9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528681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9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574510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9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	950810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624844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間	註冊編號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624814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1620689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1628723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1613093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1613096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963536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5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963537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1655751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8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963701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8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963714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9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995743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9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995800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977959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977969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間	註冊編號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1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971929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1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971931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977453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2	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977770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酬金

(a) 服務協議詳情

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王渺先生及梁智豪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份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生效日期」）。有關這些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各份服務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及
- (ii) 孫丕恕先生、張磊先生、王渺先生及梁智豪先生各自可獲發放基本薪金分別為450,000港元、28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896,000港元（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控制的任何服務公司現時概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亦無建議訂立該類合約或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 (i)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作為董事袍金；
-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489,000港元及1,12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為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4,000港元及12,000港元；
- (iv)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董事獲酌情或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表現獲支付或收取的花紅總額為零及約100,000港元；
- (v)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董事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的獎勵；
- (v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董事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務的補償；及
- (v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對於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為：

- (i) 酬金金額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及為本集團服務的時間而定；
- (ii) 根據薪酬福利條件，執行董事獲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可按照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福利條件的一部份。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的詳情

各名董事於彼等的初步三年任期內的年薪及／或津貼（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年薪／津貼
執行董事	
孫丕恕	450,000港元
張磊	280,000港元
王渺	240,000港元
梁智豪	896,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辛衛華	無
王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祥旭	60,000港元
劉平源	60,000港元
黃烈初	60,000港元

2.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董事在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第7及8分部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王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3.75%
王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3.75%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有關百分比是只經參考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並假設並無股份將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獲發行計算。因此，有關百分比是根據400,000,000股股份（即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 工具的詳情 (附註2)	相關股份 的數目
孫丕恕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張磊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梁智豪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王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王衡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辛衛華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附註2：購股權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b) 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董事於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淡倉。

3.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及重大持股量之人士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浪潮公司	公司(附註2)	270,000,000	67.5%
LCHK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67.5%
王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3.75%
王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3.75%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有關百分比是只經參考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並假設並無股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獲發行計算。因此，有關百分比是根據400,000,000股股份(即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數目)。

附註2：由於浪潮公司擁有LCHK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權，故此，浪潮公司被視為於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	相關股份數目
		工具概況 (附註3)	
王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王衡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0

附註3：購股權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c) 股份及相關股份與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人士於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4.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任何個人第三者為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五「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曾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與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若不計入根據配售可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或345條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9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若不計入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可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5%或以上權益；及
- (F)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合法強制與否）。

D.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對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以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方面作出的貢獻加以表揚及獎勵。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除下列者外，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若：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有別於E1(b)段所述的類別；
- (ii) 正如E1(h)段所述，並無最低認購價；
- (i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緊隨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v) 董事只可由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至上市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止期間，按照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董事確認，除下文(2)分段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前並無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 的關係)	承授人地址	購股權仍可 行使的期間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所有 購股權獲 行使時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孫丕恕 (本集團主席 兼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環山路134號 1單元32	10年	配售價的90%	4,000,000	1
辛衛華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工業南路103號11號樓 2單元301	10年	配售價的90%	4,000,000	1
張磊 (本集團 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山大北路 洪樓小區34號樓 1-1-3	10年	配售價的90%	4,000,000	1
王衡 (非執行董事)	440 Durham Ct., Fremont, CA 94539, United States	10年	配售價的90%	4,000,000	1
王渺 (本集團 副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牛頭角道33號 宏光樓29樓B-5室	10年	配售價的90%	4,000,000	1
梁智豪 (本集團技術 總監兼 執行董事)	香港 將軍澳 培成路8號 南豐廣場2座43樓G室	10年	配售價的90%	4,000,000	1
劉效今 (本集團市場 推廣經理)	香港 九龍九龍灣 牛頭角道55號利基大廈 D座7樓6室	10年	配售價的90%	3,600,000	0.9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 的關係)	承授人地址	購股權仍可 行使的期間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所有 購股權獲 行使時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董海龍 (本集團 採購經理)	香港 九龍九龍灣 牛頭角道55號利基大廈 D座7樓6室	10年	配售價的90%	3,600,000	0.9
王小明 (本集團技術 支援部僱員)	香港 九龍九龍灣 牛頭角道55號利基大廈 D座7樓6室	10年	配售價的90%	3,200,000	0.8
張楠 (本集團技術 支援部僱員)	香港 九龍九龍灣 牛頭角道55號利基大廈 D座7樓6室	10年	配售價的90%	3,200,000	0.8
周水波 (本集團 營業部僱員)	香港 九龍九龍灣 牛頭角道55號利基大廈 D座7樓6室	10年	配售價的90%	2,400,000	0.6
				40,000,000	

附註：

1. 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並無任何限制。
2. 此等百分比乃按緊隨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一切購股權同時全面獲行使而計算。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聯席保薦人承諾，倘(i)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及/或(ii)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其的任何購股權。

E.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指定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以提供鼓勵或獎勵，並／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1(b)(aa)段）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可酌情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而他們是董事絕對決定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人：

- (a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供應貨品或服務予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屬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屬全權信託的參與者的任何受益人。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身為公司或屬全權信託的參與者的全權受益人的承授人，須由承授人或受託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簽立承諾，只要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行使，不會更改或容許更改承授人的最終實益擁有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有關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而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遵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確認為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根據上文(aa)段的規定及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重訂」的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重訂」的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會撇除不計。
- (dd) 根據上文(aa)段的規定及在損害下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行一份通函,敦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取得批准前在超出一般計劃限額的情況下,或(如適用)在超出上文(cc)段所述經限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d)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於截至額外批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在超出個別限額的情況下批授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候任董事或候任行政總裁以外的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批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或將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各批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額外批授購股權一事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購股權時，必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本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17.47A、17.47B及17.47C條。授予一名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時間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要約授出之日起28日內接受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該期間須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的日起計十年結束（須不得抵觸其提前終止的規定）。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行釐定，並且在批授購股權予參與者時特別聲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購股權前，毋須先行符合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某項購股權的日期在創業板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某項購股權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所有規定限制，並由承授人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行使日期」）起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這些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是於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乃在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惟當行使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時，則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香港第一個營業日，購股權的行使方可生效。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承授人完成登記作為這些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附帶表決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一詞包括不時因本公司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股份。

(j)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之日（預期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k) 批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足以影響股價的發展後或正考慮足以影響股價的事件時，一概不得批授購股權，直至這些足以影響股份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在緊接(i)董事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

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者)；及(ii)根據第18.49、18.78或18.79條規則發表其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發表日期止，不得批授任何購股權。

(l) 解聘、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涉及其誠信或(按董事決定)其他理由而僱主有權按照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有關受投資實體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將於終止日期作廢並將不得行使。

(m)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上文(l)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離職日(該日須為其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由董事會確定於離職日後的較長時期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了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董事須決定授予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行使與否)須予作廢，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之後均不得行使。

(p)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這些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重組計劃的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這些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這些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這些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批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以隨時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這些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附上有關發出的通知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及因此有權就隨後行使其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該項決議案日期前一天的已發行股份平等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或當中任何組別）或本公司及其股東（或當中任何組別）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這些安排的當日，通知購股權承授人，而購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以及由該日開始直至以下的較早的日期間屆滿，即該日兩個月後之日或法庭批准妥協或安排之日，其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為限），但行使該購股權需要以法庭批准妥協或安排生效為條件。本公司及後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使承授人的地位猶如這些股份亦受該項妥協或安排限制。

(s) 調整認購價

倘有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認購價及／或有關的購股權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i)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的股本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而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須支付的總認購價必須要盡量與在該事件出現前相同(但不可超過)；(ii)不得作出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i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不得作出調整。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變動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參與者及他們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註銷的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或在其他情況下所需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設立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者的權益於購股權。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取消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w) 購股權作廢

在以下最早的期間就股權將會自動作廢：

(aa) (j)段所述期間的屆滿；

(bb) (l)、(m)、(n)、(o)、(p)、(q)及(r)各段所述期間或日期的屆滿；及

(cc) 違反上文(v)段有關轉讓或出讓購股權規定的日期。

(x) 其他

(aa)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b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cc)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

(dd)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ee) 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政管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a) 須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本公司其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稅務彌償保證及遺產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由LCHK及浪潮公司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LCHK及浪潮公司已經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他們會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保障本公司免承擔因為其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物業權益，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及一切稅務責任，但如屬下列情況則除外：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經審核賬目中，已經就該彌償保證額提撥準備或儲備；
- (b) 關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任何事件的稅務責任；
- (c) 本應不會產生，但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在未經LCHK或浪潮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本公司的自願作為或不作為（並非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而產生的稅務責任；
- (d) 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慣例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施加的稅項，由此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稅率被調高（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稅務索償；及
- (e) 關於本公司須就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後會計期間繳納的香港利得稅的責任，惟若原本不會產生，但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LCHK或浪潮公司或本公

司並非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單獨或連同不論任何間時進行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該香港利得稅的稅務責任則作別論。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經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工商東亞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工商東亞將就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務年度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4. 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年度及季度財務資料將會刊登於創業板網站，而副本將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於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他們徵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須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4,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被視作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買賣證券、就證券提供意見、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過渡安排進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的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9. 同意書

為遵守公司條例第342B條，工商東亞、大福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他們的名稱，他們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遞交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迄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2)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
- (3)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
- (4)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 (5)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

(B) 董事確認：

- (1)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轉變；及
- (2)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在美富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告慰函(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部分的意見函件。